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new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歐朝銓

職 稱：管理部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胡淑惠

職 稱：稽核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 2653-52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馮敏娟會計師

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一、公司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情形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1,831 仟元，稅後淨損 701,964 仟元，每股虧損 5.06 元。103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2,886,63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3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發行 2,000 仟股普通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仟股普通股，取得其 67.92% 股權。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103 年 7 月 PI-88 肝癌新藥進行期中分析，因結果未達預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至 104 年 1 月份已完成全數受試者治療，本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決議提前結束試驗以全面解盲，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另一肝癌新藥 OBP-301 用以治療中晚期肝癌，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目前在台大醫院與韓國國立釜山大學醫院進行第一/第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開發之「全人源單株抗體」技術，用以開發各項單株抗體藥物，如感冒類病毒、呼吸道感染病毒、皰疹病毒類等。如有任何研發成果，將於採取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後，再正式對外發表。此外，研發團隊開發之「類病毒顆粒疫苗」技術，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正式向美國專利局(USPTO)提出專利申請(provisional patent)。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業務核心為新藥早期研究及臨床開發，並搭配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穩健成長之事業，以提升股東之權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分子診斷業務主要為 HLA 人類基因分型之檢驗服務、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銷售，並積極投入病原體與腫瘤基因檢測等研發，以擴大產品線及市場佔有率。為充份掌握檢驗試劑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環節，經過長期間的規劃後，已於廈門海滄區設立新廠開始營運，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市場，104 年度將進行試生產及申請產品認證。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公司眼藥新廠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PIC/s 認證，有利於生產品質升級及進軍國際市場；另子公司基亞疫苗公司，位於竹北生醫園區之廠房，相關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 104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開始進行廠房認證準備工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的荷爾蒙新廠業已完工，於今年度申請 PIC/s 認證，未來與已通過認證的眼藥廠將以符合國際標準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並爭取進軍國際市場。

子公司基亞疫苗公司除了既有的 H7N9 流感病毒及 EV71 腸病毒疫苗已進入臨床試驗外，尚積極爭取代理國外的疫苗及建構蛋白質藥物生產線等，未來將朝產銷多樣化的目標前進，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增加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肝癌新藥、抗體藥物、分子診斷、學名藥、疫苗及蛋白質藥物等各事業之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股東權益最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之主要方向分別為新藥開發、單株抗體、疫苗及學名藥等。其中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病人業已全數治療完畢，今年 1 月 26 日由董事會決定提前進行全面性解盲，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單株抗體已有初步研發成果，目前正準備申請專利；疫苗建廠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正準備申請使用執照，臨床試驗則同步進行中；學名藥廠溫士頓，其眼藥新廠業已於 103 年通過 PIC/S 認證，荷爾蒙藥新廠訂於今年申請認證。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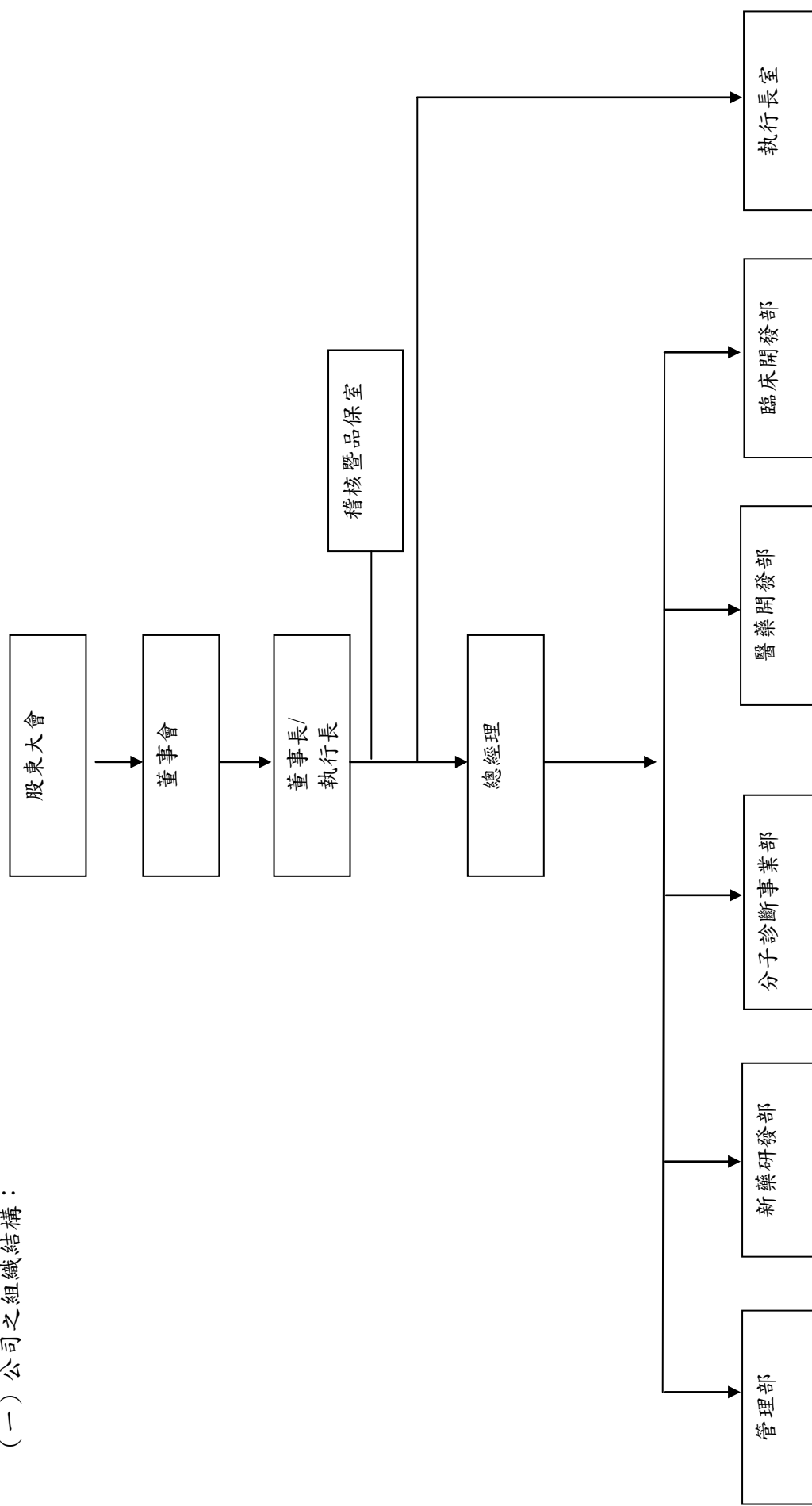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8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3 月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民國 9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民國 91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93 年 02 月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獲經濟部補助 21,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民國 95 年 01 月	自桃園縣遷至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民國 95 年 04 月	PI-88 臨床團隊與美國 FDA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期末會議」，FDA 建議可提前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5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民國 96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0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6 年 11 月	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研究契約。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6 年 12 月	以肝癌新藥臨床開發能力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商業模式，榮獲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97 年 09 月	經濟部審定基亞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新藥公司，得適用該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ASHI)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0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0 月	基亞與國衛院合作研發細胞培養疫苗技術。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基亞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全球完整權利。
民國 99 年 0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全球專屬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中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0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1 年 08 月	基亞與台北榮總和解訴訟並進行合作研發。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6,743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衛福部同意子公司基亞疫苗進行腸病毒疫苗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12 月	基亞子公司溫士頓醫藥通過 PIC/S GMP 認證。
民國 104 年 03 月	衛福部同意子公司基亞疫苗進行 H7N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05 月	子公司基亞疫苗更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執行長室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擬定營業計畫書。 3.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6. 法務暨智慧財產管理
分子診斷事業部	1. 研發及建立核酸檢驗技術平臺及新產品開發。 2. 評估並執行國內或國外技術合作案件。 3. 執行各項核酸檢驗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
醫藥開發部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以確保試驗之優良品質並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3. 主動尋求並參與國內、外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臨床開發部	1. 新藥製程開發。 2. 各項專案管理。
新藥研發部	1. 新藥探索。 2. 類病毒藥物研發。 3. 單株抗體藥物研發。
管理部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10. 轉投資管理
稽核暨品保室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世忠	92.6.9	101.6.28	3	1,802,064	1.63%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9,565,003	8.64%	13,360,356	9.63%	0	0.00%	0	0.00%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世忠 張世忠	89.8.23	101.6.28	3	0	0.00%	0	0.00%	8,927,619	6.44%	0	0.00%	英國Sussey大學企管系學士	紫盛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寰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利源有限公司董事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家辰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Everspring industry(s)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Everspring Tech USA, Inc. 董事長 Bahamas Everspring industry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建設(股)公司				3,698,466	3.34%	4,371,763	3.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莊明理	90.8.13	101.6.28	3	0	0.00%	458,160	0.33%	213,792	0.15%	0	0.0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華辰保全(股)公司				2,096,160	1.89%	2,477,760	1.79%	0	0.00%	0	0.00%	無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子亮	90.8.13	101.6.28	3	0	0.00%	8,727,619	6.29%	200,000	0.14%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士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全資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CCH Investment Corp.法人董事代表 紫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悅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合利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世忠 張姿玲	二親等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毓仁	99.6.24	101.6.28	3	193,558	0.17%	187,808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 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信(註1)	96.10.12	101.6.28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醫師 台大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生生	101.6.28	101.6.28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裕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致恩科技執行副總裁其子 公司致嘉(昆山)總經理	中華科技大學講師 龍華科技大學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上宜	100.5.18	101.6.28	3	1,100,000	0.99%	1,249,252	0.90%	0	0.00%	0	0.0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中華民國	洪淳睦	100.5.18	101.6.28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均臻投資(股)公司				400,000	0.31%	524,866	0.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余思慎	102.6.14	102.6.14	2	0	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紫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亞洲盤長 群兆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註 1：獨立董事陳定信於 103/05/23 辭任，相關資料皆揭露於辭任前。

註 2：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本為 138,685,505 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為張姿玲(15.07%)、黃子亮(7.65%)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莊隆慶(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4.64%)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莊隆慶(8%)、莊瑞玫(4%)、郭桂杏(2%)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42.53%)、莊陳淑華(34.48%)、林建宏(11.49%)、侯金霞(3.45%)、大慶建設(股)公司(6.9%)、莊瑞婷(1.15%)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4.45%)、莊隆慶(30%)、莊隆文(11.11%)、劉學鶯(8.89%)、大慶建設(股)公司(3.33%)、莊榮芳(1.11%)、何佩諸(1.1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15.05%)、張瑞玲(14.39%)、雍和國際(股)公司(12.01%)、黃柏鈞(9.09%)、黃子恆(8.73%)、黃證源(8.55%)、黃盧喜久(7.95%)、黃莉娟(5.44%)、高亦雯(4.45%)、黃雅雯(4.05%)
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圻 (100%)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芳 (100%)
雍和國際(股)公司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55.56%)、黃子亮(15.87%)、黃憶玫(8.82%)、陳侑嫻(7.02%)、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3.76%)、胡佳慧(3.51%)、侯家瑤(3.51%)、黃子恒(1.90%)、黃益皇(0.0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世忠	✓	✓	✓					✓	✓	✓		✓	✓	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	無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	✓	✓	✓	✓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	✓	無	
鄭毓仁			✓			✓	✓	✓	✓	✓	✓	✓	✓	無	
陳定信(註 1)	✓	✓	✓	✓	✓	✓	✓	✓	✓	✓	✓	✓	✓	無	
吳生生	✓		✓	✓	✓	✓	✓	✓	✓	✓	✓	✓	✓	無	
洪惇睦		✓	✓	✓		✓	✓	✓	✓	✓	✓	✓	✓	無	
蔡上宜			✓	✓	✓	✓	✓	✓	✓	✓	✓	✓	✓	無	
均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	✓		✓			✓	✓	✓	✓	✓	無	

註 1：獨立董事陳定信於 103/05/23 辭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4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到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毓仁	96.10.12	187,808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冠郎	94.01.17	67,321	0.05%	0	0.00%	0	0.00%	國防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臨床試驗處長 Astra 藥廠台灣分公司臨床試驗經理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歐朝銓	92.07.01	100,000	0.07%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春水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TBG Inc.財務總監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長	中華民國	林陽生 (註1)	101.08.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生技中心副執行長 中研院生醫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註1：研發長林陽生於104/04/01轉任科技顧問。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姿玲、莊明理 黃子亮、陳定信 吳生生	張姿玲、莊明理 黃子亮、陳定信 吳生生	張姿玲、莊明理 黃子亮、陳定信 吳生生	張姿玲、莊明理 黃子亮、陳定信 吳生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鄭毓仁	張世忠、鄭毓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126	126	(0.02)	(0.02)	無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126	126	(0.02)	(0.02)	無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0	0	0	0	90	90	(0.01)	(0.01)	無

註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701,964)仟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惇睦、蔡上宜、余思慎	洪惇睦、蔡上宜、余思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毓仁	4,872	4,872	0	0	528	528	0	0	0	0	(0.77)	(0.7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歐朝銓	3,024	3,024	0	0	336	336	0	0	0	0	(0.48)	(0.4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賴冠郎	2,892	2,892	0	0	228	228	0	0	0	0	(0.44)	(0.44)	0	0	0	0	無

註：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701,964)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歐朝銓、賴冠郎	歐朝銓、賴冠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鄭毓仁	鄭毓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無	0	0	0	0.0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75)	(3.75)	(2.42)	(2.42)
監察人	(0.08)	(0.08)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9)	(2.69)	(1.69)	(1.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僅獨立董事領有報酬外其餘僅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惟上述兩年度並未發放。經理人酬金係為薪資及配車等，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8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7	0	87.5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7	1	87.5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7	0	87.50%	
董事	鄭毓仁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定信	1	1	50.00%	於 5/23 辭任，實 際可參加次數 為 2 次
獨立董事	吳生生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 3.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吳生生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預計 104 年度屆期改選時，選任兩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惇睦	5	62.50%	
監察人	蔡上宜	5	62.50%	
監察人	均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3	3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本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尚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尚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二)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三)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上櫃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附表1】: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依據「會計及管理制 度」中各項作業之執行及稽核以辨識風險，及 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來 預防風險發生，各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 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透過各項會議控管， 以確保各目標如期達成。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 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 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 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 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產物 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1.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執行內控自評，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 2. 公司業已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9通用版公司治理102年評量認證，惟本公司尚有多項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尚待加強，故未獲得認證證書，未來公司將依公司治理協會出具「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輔導意見書」之建議內容積極檢討改進。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責，以其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生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定信	✓	✓	✓	✓	✓	✓	✓	✓	✓	✓	✓	0	103/05/23 辭任
其他	賴博雄		✓	✓	✓	✓	✓	✓	✓	✓	✓	✓	1	
其他	廖繼洲	✓		✓	✓	✓	✓	✓	✓	✓	✓	✓	0	103/12/25 新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生生	6	0	100.00%	
委員	賴博雄	6	0	100.00%	
委員	陳定信	4	0	100.00%	103/05/23 辭任，實際可參加 次數為 4 次
委員	廖繼洲	1	0	100.00%	103/12/25 新任，實際可參 加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營運管理活動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定期稽核及管理審查，持續履行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擬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於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勵、懲戒制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	(一)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宣導。 (三)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 ✓	(一)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等措施。 (二)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 (三)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辦公室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講座、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 職場衛生：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104年開始每季舉行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並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五)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		(六)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公益及贊助活動如下： 1. 103/Q1贊助APPLE Meeting(ASIA-PACIFIC-PRIMARY LIVER CANCER EXPERT MEETING)2013會議之費用。 2. 103/Q1贊助台灣大學醫學院校區藝術季活動。 3. 103/Q1贊助政大商學院生技總裁學院。 4. 103/Q1捐贈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並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相關研討會。 5. 103/Q2贊助台灣腫瘤消融醫學會ACTA Gold Sponsorship費用。 6. 103/Q3贊助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第七屆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 7. 103/Q3贊助BioTaiwan 2014 台灣生技月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103/Q3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癌症學會2014APPLE Meeting相關費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並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	(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	✓	(五) 公司未來將視適當時機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三) 尚無重大差異。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附表 1: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張世忠	103/12/19	103/12/19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3/11/28	103/11/28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3/11/24	103/11/24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3/12/19	103/12/19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鄭毓仁	103/11/13	103/11/13	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	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3/11/13	103/11/13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監察人	洪惇睦	103/10/13	103/10/13	會計師如何協助企業建立跨境貿易人民幣資金池及稅務規劃	4.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蔡上宜	103/11/13	103/11/13	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103/11/18	103/11/1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3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附表 2: 10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起	迄			
歐朝銓	103/12/08	10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進行「商業不動產」合約交易(購買、租賃等)之法律責任問題實務探討	3.0
	103/12/08	10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0
	103/12/09	103/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含風險及案例)	3.0
	103/12/18	10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國際充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0
胡淑惠	103/09/24	103/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鄭毓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一〇三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董事會	103/03/17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 6. 通過自 103 年起更換會計師。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子公司溫士頓、德必基(廈門)及基亞生技(廈門)之競業禁止。 8.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9.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10. 通過本公司變更組織架構及部門名稱。 11. 通過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酬勞及經理人 103 年度之薪酬。
2	董事會	103/05/07	1.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
3	董事會	103/06/09	1. 通過變更 101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 3. 通過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 4. 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事宜。
4	股東會	103/06/09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董事會	103/07/17	1. 通過參與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 3. 通過向富邦金銀行及土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	董事會	103/08/07	1. 通過轉讓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部份股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7	董事會	103/08/12	本次無討論事項
8	董事會	103/11/11	本次無討論事項
9	董事會	103/12/2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補提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壹名。 5. 通過出售長春藤生物科技公司股票。 6. 通過分子診斷事業進行集團專業分工。 7. 通過購買子公司 TBG Inc.帳上持有之 Progen 股票。
10	董事會	104/01/26	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擬增資其子公司德必基(股)公司。 2. 說明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開發事宜。
11	董事會	104/03/25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通過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8. 通過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擬投資廈門子公司。 10.通過研發長林陽生博士轉任本公司之顧問。 11.通過董事及經理人 104 年度之酬勞。
12	董事會	104/04/30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已完成研發中心之建置案。 4. 通過本公司以 60 萬澳幣投資澳洲 Lanka Graphite Limited 案。 5. 通過本公司進行 TBG 開曼公司全數股份 101,722,974 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05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長	林陽生	101/08/01	104/04/01	轉任科技顧問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鄧聖偉	103/1Q~103/4Q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70	17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720	-	1,7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720	0	95	0	75	170	103/1Q~4Q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及代墊郵資、快遞等費用。
	鄧聖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給付審計公費分別為 1,720 仟元及 3,000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2.67%，主要係因 103 年部分審計公費於 104 第一季支付為 2,420 仟元，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差異。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05/07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計師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馮敏娟、鄧聖偉		
委 任 之 日 期	103/05/0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 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940,000	0	0	0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莊明理	(18,00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子亮	1,610,000	(490,000)	0	0
董事	鄭毓仁	(17,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定信(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生生	0	0	0	0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監察人	蔡上宜	(51,000)	0	0	0
監察人	均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余思慎	0	0	0	0
經理人	賴冠郎	(82,000)	0	0	0
經理人	歐朝銓	(140,000)	0	(40,000)	0
經理人	林陽生(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獨立董事陳定信係於 103/05/23 辭任，辭任時股數為 0。

註 2：研發長林陽生已於 104/04/01 轉任科學顧問，轉任時股數為 0，其他相關資料皆揭露至轉任前。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4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3,360,356	9.63%	8,927,619	6.44	0	0	註 1	註 1	
黃子亮	8,727,619	6.29%	200,000	0.14	0	0	註 2	註 2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4,497,788	3.24%	0	0	0	0	註 3	註 3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5%	0	0	0	0	註 4	註 4	
莊黃阿涼	3,490,612	2.54%	0	0	0	0	註 5	註 5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79,024	1.79%	0	0	0	0	註 6	註 6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77,760	1.79%	0	0	0	0	註 7	註 7	
黃雅雯	2,250,835	1.62%	0	0	0	0	註 8	註 8	
張世忠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	註 9	註 9	
張秋月	1,488,511	1.07%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7：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8：與黃雅雯為關係人者：為黃子亮二親等親屬。

註9：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INC.	122,723	100.00%	0	0	122,723	100.00%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39,898	44.33%	0	0	39,898	44.3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8,000	67.92%	0	0	18,000	67.92%
Texas Bing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300	100.00%	300	100.00%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67.9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3,000	100.00%	3,000	67.92%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 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 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 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 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 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 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 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 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 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 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 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 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 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 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 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 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 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 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 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 號。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102.10.18 經授商字第10201214530 號。

年 / 月	股 票 種 類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8,685,505 股	1,314,495 股	14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0	7	55	19,072	67	19,201
持有股數(股)	0	515,000	32,441,890	102,756,588	2,972,027	138,685,505
持股比例	0	0.37%	23.39%	74.09%	2.1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06	367,639	0.27%
1,000 至 5,000	14,379	26,031,532	18.77%
5,001 至 10,000	1,326	10,149,134	7.32%
10,001 至 15,000	407	5,092,055	3.67%
15,001 至 20,000	219	3,946,252	2.85%
20,001 至 30,000	193	4,775,046	3.44%
30,001 至 40,000	99	3,515,941	2.54%
40,001 至 50,000	65	2,973,127	2.14%
50,001 至 100,000	101	7,264,455	5.24%
100,001 至 200,000	48	6,335,113	4.57%
200,001 至 400,000	24	6,311,340	4.5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11	5,198,510	3.75%
600,001 至 800,000	5	3,465,639	2.50%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7,680	1.86%
1,000,001 以上	15	50,672,042	36.53%
合 計	19,201	138,685,50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3,360,356	9.63%
黃子亮	8,727,619	6.29%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4,497,788	3.24%
大慶建設(股) 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5%
莊黃阿涼	3,490,612	2.52%
紫翔科技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79,024	1.79%
華辰保全(股) 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77,760	1.79%
黃雅雯	2,250,835	1.62%
張世忠	1,802,064	1.30%
張秋月	1,488,511	1.0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231.50	486.00	170.00
	最 低	150.00	105.50	139.50
	平 均(註 1)	191.58	271.65	158.4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3.48	26.39	25.19
	分 配 後	23.48	26.39	25.1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25	138,628	138,686
	每 股 盈 餘	(2.79)	(5.06)	(1.0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0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

餘額分派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配發員工分紅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05/30	103/05/30
發行（辦理）日期	103/06/09	103/07/17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3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87	0.22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00 股	3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8 元	每股新台幣 414.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7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 年 5 月 26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張世忠	530	0.38	0	0	0	0	530	0	0	0.38
	總經理	鄭毓仁										
	副總暨 研發長	林陽生 (已轉任)										
	副總	歐朝銓										
	副總	賴冠郎										
員 工	處長	江雅鈴	630	0.45	0	0	0	0	630	0	0	0.45
	副處長	陳錦燕										
	經理	劉宇真										
	副總	陳輝正 (已離職)										
	處長	馬達偉 (已離職)										
	處長	劉瀚聰										
	經理	呂妙真										
	處長	賴癸太										
	處長	陳瑩如										
	處長	王宥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3.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45 號。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A.發行募集完成：101 年 05 月 31 日

B.董事會通過計畫修正：103 年 6 月 9 日

(3)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預計 104 年 6 月 22 日

(4)變更計畫原因：

新藥 PG545 動物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並將資金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上。

(5)變更前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0,000 仟元。

B.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0 仟元。

C.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660,000	2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合計		810,000	17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合計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D.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5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購置目前向經

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處所現址，其使用空間約在 429 坪，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至少達 5,418 仟元以上。

(B)新藥開發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66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PG545 新藥開發，PG545 為 PI-88 純化與改良後之寡糖純化物，其作用機制與原理除可用於治療癌症外，更具有眼底黃斑病變之療效。本公司計畫將 PG545 用以執行中晚期肝癌與眼底黃斑病變之適應症開發，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660,000 仟元用於新藥開發，初期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如第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將可視公司屆時之資金及市場狀況決定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或繼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以下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對外授權收入，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收入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Q2	合計
PG545	里程碑金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合計	-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E.資金執行情形：

(A)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3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10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中之購置辦公處所已依計畫進度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符合原預計計劃之執行進度。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325,000	PG545 因效果未如預期，103 年第二季起已變更用途為 PI-88 新藥開發。
		實際	13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49.24%	
		實際	21.1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75,000	辦公處所已買；新藥 PG545 執行至 103 年第一季止，第二季起變為 PI-88 使用。
		實際	28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58.64%	
		實際	35.76%	

(B)效益評估

a.購置辦公處所

(a)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新藥開發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開發 PG545 新藥之計畫，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前金及相關研發費用共計 139,646 仟元，但由於 PG545 新藥開發計畫針對眼底黃斑部病變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本公司之預期；且針對中晚期肝癌之研發尚處於臨床前階段，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與風險考量，本公司調整新藥開發策略，暫緩 PG545 之臨床開發，將未使用完畢之資金投入成功機率較高，且已完成三期臨床收案之 PI-88 肝癌新藥研發。

(6)修正後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9,646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 45 元發行，募集金額總額 810,000 仟元。

(B)銀行借款 99,646 仟元。

C.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139,646	24,185	112,275	3,186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620,000	-	-	-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合 計		909,646	174,185	112,275	3,186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	-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合 計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購置辦公處所計畫已於10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註2:PG545新藥開發計畫截至103年第一季累計執行支出金額為139,646仟元，尚未支用金額520,354仟元之資金用途擬變更作為PI-88新藥開發使用。

註3:PI-88已完成人體臨床二期試驗，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完成收案，該公司預計PI-88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第一個國家或地區新藥上市許可階段尚需投入620,000仟元。

D.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辦公處所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新藥開發

103 年 6 月變更現增資計畫，主要是基於 PG-545 動物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將其剩餘資金 520,354 仟元變更為執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原預計 106 年 PI-88 早期肝癌新藥在台灣地區上市，106 年在台灣約可產生營收 549,500 仟元，而 107 年起每年約可產生營收 1,120,000 仟元，PI-88 早期肝癌新藥毛利率約為 90%。

上述預計效益的假設前題為 PI-88 取得藥證成功上市，但目截至目前為止，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提前進行全面性的解盲作業，尚等待後續結果，故未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E.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4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I-88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439,646	目前尚在研發中
		實際	400,328	
	執行進度(%)	預定	57.88%	
		實際	52.7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89,646	
		實際	550,328	
	執行進度(%)	預定	64.82%	
		實際	60.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

PI-88 目前仍在研發中，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本公司停止 PI-88 治療後的追蹤工作，開始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解盲，除節省時間成本外，主要係希望趕快求出 PI-88 整個三期試驗的結果，以盡速對股東及社會交代。

(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0 元，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研發中心	103 年第一季	400,000	350,000	25,000	25,000	-	-	-	-
轉投資基亞疫苗	104 年第一季	88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 計		1,280,000	350,000	245,000	245,000		220,000		2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400,000 仟元建置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以單株抗體及病原核酸新產品為研究重心，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購置廠辦大樓，於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進行相關設備之架設及裝修作業。該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建置研發中心，並進行研發天然單株抗體之計畫，於 104~106 年度每年將可產生約 500,000 仟元之授權金收入。

(B)轉投資基亞疫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880,000 仟元轉投資其持股 51%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疫苗」)，以因應其建廠及臨床試驗等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執行完成後，基亞預計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基亞疫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6,726 仟元、265,458 仟元、286,210 仟元、345,577 仟元及 348,725 仟元。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4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研發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本公司研發中心係 102 年第 4 季購買，其後陸續裝修後，各相關單位亦已於 103 年底前進駐完畢。實質上已執行完畢，僅餘小部份驗收尾款及研發中心因使用後小幅後修改的款項陸續支付。
		實際	359,4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9.47%	
轉投資基亞疫苗	支用金額	預定	880,000	基亞疫苗廠房土建已完工，目前進入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的階段，未來將陸續裝置機器設備；EV71 及 H7N9 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實際	541,75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1.5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80,000	若以實際募資金額 1,200,000 仟元計算，執行進度已達 75.10%。
		實際	901,25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0.41%	

基亞疫苗自成立以來，為了建廠及讓產品達到可供銷售的狀態，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自 101 年到 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募集 1,124,000 仟元。101 年本公司持有基亞疫苗 51%，設算應參與的金額為 573,240 仟元，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投入 541,758 仟元，達設算應參與金額之 94.51%。

(2)效益評估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建置研發中心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檢驗試劑等各式產品之研究開發，預期有兩種天然單株抗體項目有機會於下表所列之時程產生效益。

兩種單株抗體發現時間暨授權時點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第 4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4 季
1.RSV 單株抗體	500,000		
2.IL-17 單株抗體		第 1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第 2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B.轉投資基亞疫苗

本公司預計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6 年開始獲利，107 年起認列之利益已可彌補累計認列之虧損。

基亞疫苗預計未來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	75,000	675,000	875,000	1,075,000	1,275,000	1,275,000
營業成本	-	125,995	210,171	247,363	272,034	320,769	313,037
營業毛利	-	(50,995)	464,829	627,637	802,966	954,231	961,963
營業費用	297,355	160,615	79,091	107,132	124,175	137,843	138,138
營業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前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後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561,195	677,602	683,775
持股比率	51%	51%	51%	51%	51%	51%	51%
認列投資收益	(151,651)	(107,921)	196,726	265,458	286,210	345,577	348,725
認列累計投資 收益	(347,657)	(455,578)	(258,852)	6,606	292,816	638,393	987,118

資料來源：基亞公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B. 國際貿易業。
- C.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西藥批發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中藥批發業。
- H. 中藥零售業。
- 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J. 醫療器材零售業。
- K.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營收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72,980	100.00	68,912	18.53
學名藥收入	-	-	37,293	10.03
醫美產品收入	-	-	265,626	71.44
營業收入淨額	72,980	100.00	371,8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抗肝癌新藥 PI-88 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B.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C. HLA ABDR 分型試劑：應用於人類白血球抗原 HLA(Human Leukocyte Antigen) 之分型。在進行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之前，須先利用 HLA 分型試劑，分出捐贈者及接受者的 HLA 型別，再決定是否合適進行，避免移植後產生排斥等副作用。
- D. HLA 分型代檢服務：應用 HLA 分型試劑，提供 HLA 分型檢驗服務，並已於 2009 年 1 月獲得國際最高規格之 HLA 分型實驗室之 ASHI 認證；2011 年 1

月再次通過 ASHI 認證實地查核。

- E.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已於 2011 年 7 月取得 CE Mark。其方式係以基因直接定序方式進行 HLA 型別高解析度之分型；包括 A、B、DR、DQ、C 等基因。
- F. HLA ABCDRDQ 產品：提供 HLA 5 個基因型別之分型。
- G. 血小板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提供血小板基因分型，應用於捐血或輸血的評估及基礎醫學研究。
- H. 核酸提取儀及試劑：應用於細胞、組織、血液等之核酸(包括 DNA 及 RNA)，產品包括自動化平臺及搭配試劑，視客戶之需求，提供全套方案。
- I. 血篩專用自動化核酸檢測平臺：應用於捐血中心或血液製品廠的病毒篩檢，從血液樣品取樣、混合、核酸提取、螢光 PCR 反應準備及結果分析整套流程自動化，提供全套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抗肝癌新藥。
- B. 特定 HLA 型別藥物過敏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C. 特定 HLA 型別相關疾病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D. HIV(愛滋病毒)核酸檢驗試劑。
- E. HPV(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試劑。
- F. 天然單株抗體。
- G. 新流感及腸病毒疫苗。
- H. 專利型學名藥。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應用範圍涵蓋醫療保健、食品、農業、能源及環保等領域，未來將對經濟永續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因而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將其列為政策重點發展項目，集中資源全力扶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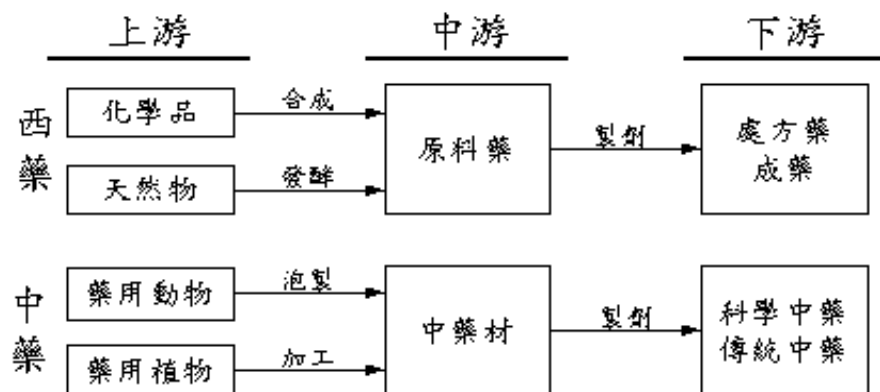
為厚植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實力，政府於 1980 年代將生物技術列為重點科技項目，行政陸續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之政策，強化研發、人才、資金、育成、園區、法規等產業發展構面。2013 年更核定『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建置整合型育成機制，落實與國際接軌之法規環境，持續強化基磐建構，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將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列為未來三年積極推動的產業項目，促成產品成功案例與創新服務，並建立台灣品牌，拓展國際市場，奠定在國際上的競爭地位。在政策推動下，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逐年成長，2013 年為新台幣 2,769 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以營業額 1,163 億元最高，製藥產業營業額 824 億元居次，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 782

億元，整體較 2012 年成長 5.3%。除營業額邁向新局外，廠商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及因應產業升級轉型需求，進行高技術門檻之新產品開發與產能擴展投資，促成大型投資案件增加，2013 年我國生技醫藥投資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420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6.3%，其中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投資超過總金額 80%，產業成長可期。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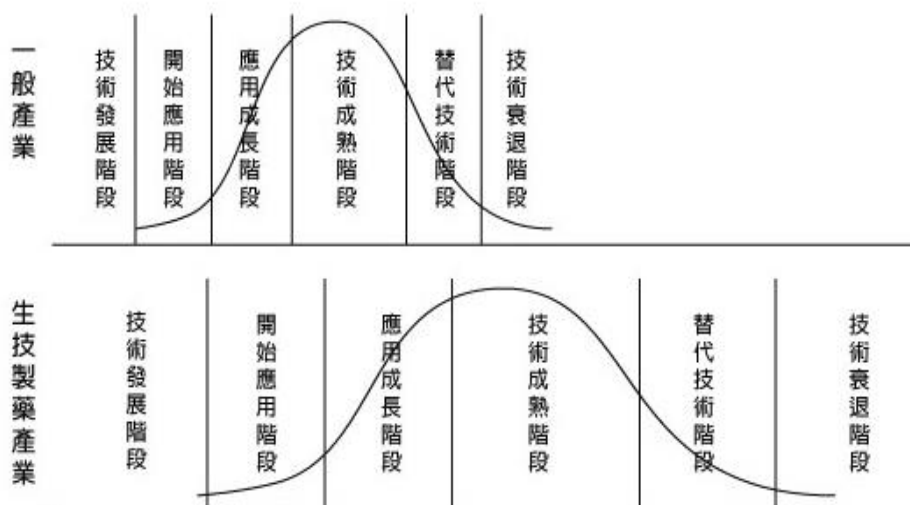
(A)製藥產業之特性概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B)生技製藥業產品生命週期圖

生技製藥產業為一相當特殊產業，以產品生命週期來看，因為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的關係，造成其技術於早期研發時間、資源、金錢投入上，都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且風險高；但是，如產品能順利通過臨床試驗驗證順利上市，則後續產品於市場上的銷售期限及技術替代性風險，則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而穩定，藥物產品的毛利亦明顯較其他產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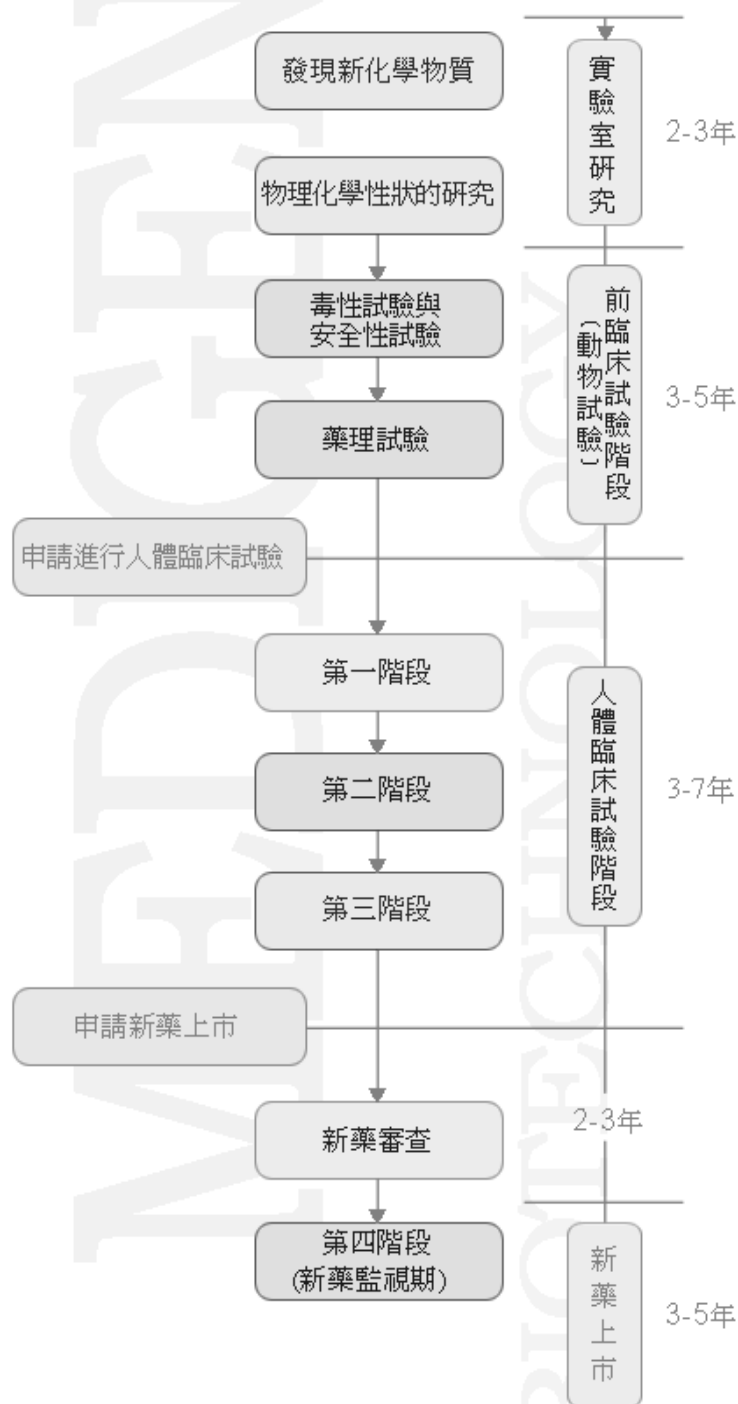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亞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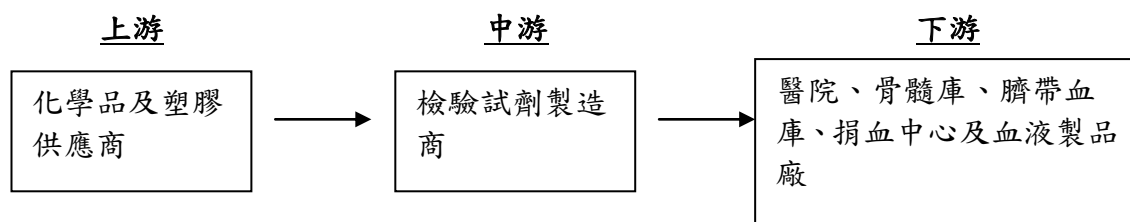
(C)新藥研究開發流程

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的流程，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詳圖三)。疫苗之研究開發與上市的流程，與新藥相同；對於新型流感疫苗則還有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查驗登記的特殊規定。

新藥研究開發與上市之流程



B. 分子診斷試劑



上游：主要為原料及物料之供應廠商。核酸檢驗(統稱分子診斷)試劑產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均不虞匱乏；而主要物料包括製造用的塑膠及包裝用紙料，亦有多家供應商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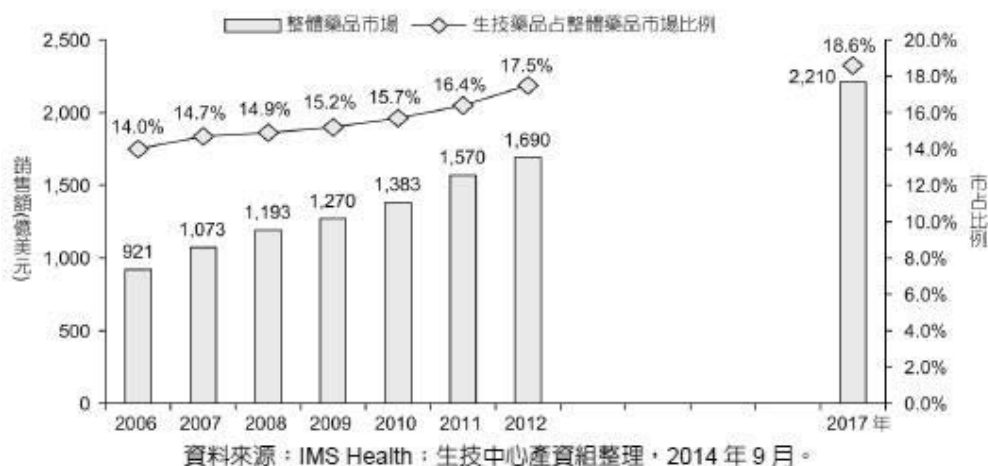
中游：主要為檢驗試劑之生產製造。核酸檢驗試劑於各國多屬需要通過當地衛生主管審核認證之產品，例如台灣衛生署之查驗登記及美國 FDA 510(k)字號等。因此，試劑之生產需要在具有優良生產規範(GMP 或 ISO 等認證)之工廠進行製造，才能符合法規。試劑開發公司對於試劑之生產製造多採兩種方案：在產品種類不多，銷量尚未具一定規模時，可採委外加工生產；當產品項目及銷量達相當數目時，即可能自行建廠製造，進一步降低成本。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均可找到符合優良生產規範之中游生產廠商；目前基亞公司即是與國內之試劑廠商-台塑生醫進行合作。

下游：核酸檢驗試劑之使用對象主要是(1)醫院(2)骨髓庫(3)臍帶血庫(4)捐血中心及血液製品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抗體藥物成為全球生技藥品市場主流

根據 IMS Health 調查報告，2012 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占整體藥品市場的 17.5%，規模約 1,690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7.6%，預估至 2017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5.4% 的速度成長至 2,210 億美元，見下圖。生技藥品因年複合成長率優於整體藥品及小分子藥品，在整體醫藥市場的比重逐年上升，預估 2017 年在藥品市場之比重將達 18.6%，顯示生技藥品市場具有強大的成長潛力。



根據 Med Ad News 全球銷售前百大藥品的統計資料，2012 年單株抗體藥品 humira 以 92.7 億美元的銷售額榮登全球藥品銷售榜首，是首項成為全球第一暢銷藥品的生技藥品。2013 年 humira 的銷售額持續成長，年度銷售額達 106.6 億美元，占 AbbVie 公司 2013 年總銷售額的 57%，亦成為第一個銷售額突破百億美元的生技藥品。2012 年全球前 10 大生技藥品中，單株抗體藥品已超過半數，生技藥品市場呈現以抗體藥物為首的態勢。

B. 生物相似藥品的市場後勢可期待

多數生技暢銷藥開發於 1990 年代後期，這些重要的生技暢銷藥品專利將於 2014~2019 年陸續到期，目前已有許多研發中之生物相似藥品準備進入市場，如下表所示。生物相似藥品是已上市生技藥品(參考藥品)的相似品，就法規上的定義而言，生物相似藥品與參考藥品有極高相似性，在臨床上不具顯著差異。在生技藥品的高價壓力下，生物相似藥品具有相對價格優勢。

表 3-6-1 暢銷單株抗體藥品之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情形

單位：億美元

商品名	成分名	2013 年 銷售額	專利到期年份		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階段				
			美國	歐盟	上市	註冊	III	II	I
Humira	adalimumab	106.6	2016	2018	1	0	2	0	3
Remicade	infliximab	97.2	2018	2014	2	2	3	0	1
Rituxan/Mabthera	rituximab	75.0	2016	2013	4	0	7	3	0
Avastin	bevacizumab	67.5	2017	2019	1	0	3	0	1
Herceptin	trastuzumab	65.6	2015	2015	2	2	4	0	5

資料來源：Cortellis；生技中心產資組整理，2014 年 9 月。

隨著暢銷生技藥品進入專利高峰，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紛紛投入此領域，許多學名藥廠亦轉型投入生物相似藥品的開發。根據 IMS Health 調查報告，2012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為 24.8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之 1.4%。預估至 2017 年生物相似藥品

市場將占 2~5%。而在生物相似藥品市場上，單株抗體將是成長最快速的一類。參考 2014 年國際抗體大會資料，預估單株抗體在生技藥品市場的佔比將從 2016 年的 24.4% 成長至 2021 年的 31%，顯示生物相似藥品的重要性。

C. 分子診斷

分子診斷是藉由偵測酸分子並分析特性或變異，運用核酸序列或基因表現達到檢驗或輔助診斷疾病，與傳統之生化來測比較更具有高靈敏度的優點。隨著藥物基因體學的發展，逐漸由基因層次來解讀相同藥物在不同病人中所產生的藥效或副作用上的差異性，個人陪伴診斷可輔助醫師判斷最合病患之藥物種類與劑量，以符合個人醫療為目的，因此以核酸分子進行診斷是預警診斷的必要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A. 新藥開發

目前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開發的藥物皆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取得美國 FDA、歐洲 EMA 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也尚未有產品上市。全球僅有一個產品蕾莎瓦 Nexavar®（sorafenib）於 2007 年取得歐洲 EMA 及美國 FDA 核准用於晚期肝癌適應症（無法切除性肝癌）；另外一個產品癌思停 Avastin®（Bevacizumab）是由美國 Genentech 公司所發展出來的新藥，目前已核准上市用在大腸直腸癌，其後續臨床試驗係針對肝癌末期無法以手術切除的病患，與目前的 PI-88 臨床研究對象不同。茲將兩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 蕾莎瓦 Nexavar®（sorafenib）：

PI-88 開發案最主要的競爭者，即是拜耳（Bayer）公司的血管生成抑制劑蕾莎瓦 Nexavar®。但 2014 年 3 月 11 日蕾莎瓦 Nexavar 用於早期肝癌術預防發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宣告失敗，PI-88 近期暫無直接競爭者，若成功將有機會取得該市場較大市佔率。

(B) 癌思停 Avastin®（bevacizumab）：

Avastin® 於 2004 年 2 月取得 FDA 及 2005 年 2 月獲得歐盟核准，成為治療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第一線用藥，結合傳統化療（irinotecan、fluorouracil 與 leucovorin）可延長病患存活期從平均 15.6 個月至 20.3 個月，也就是說，可有效延長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的存活期達 30%。它是將自老鼠身上所取得對抗 VEGF 的單株抗體，利用基因工程方式，將大部分的結構改造成人類蛋白質，僅留 7% 的胺基酸仍屬於老鼠。將 Avastin® 注射到人體，不會因為物種的不同而產生抗 Avastin® 的中和抗體。

Avastin® 目前用於晚期肝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國外的無對照組第二期臨床試驗發現，單一用在肝癌的標靶治療時，Avastin® 也有顯著的抑制腫瘤效果，客觀緩解率約有 13%，然而，Avastin® 有一個嚴重的副作用：可能造成出血傾向增加。在一個晚期肝癌的二期臨床試驗中，有 20% 的病人因發生食道靜脈瘤而必須停止治療。另一個類似的臨床試驗在開始進行時並未要求篩檢食道靜脈瘤，

但第二名收治病患即因食道靜脈瘤出血而死亡。因此，雖然 Avastin®目前在二期臨床試驗的腫瘤反應率不錯，但並不是所有患者都能夠使用，且其療效至今尚未經過大型隨機分配臨床試驗的檢驗。目前尚無跡象顯示 Avastin®有針對肝癌術後輔助治療開發的計畫。

B. 分子診斷產品

主要競爭者均來自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羅氏(Roche)、亞培(Abbott)、開隆(Chiron)等都是國際級的大公司，不僅產品優良且擁有長久的品牌歷史。相較亞洲地區而言，本公司的 HLA 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之首例，其產品中 PCR 反應管可同時進行兩個 PCR 反應，使實驗操作之通量加倍，為全世界獨有之設計，且 HLA 試劑中引物及反應體系之設計優良，可呈現準確、再現性高之結果，另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能夠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故亞洲地區包括台灣，較無強勢的區域性競爭對手；而在病毒篩檢的產品及市場開發，則善用各國的政策開發進度，開發產品適時卡位。因此，善用地利之便，再加上台灣營運及管理的優勢，本公司先期將提高產品在亞洲的市佔率，再擴展到世界其他地區。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之業務，係屬於生物技術產業，為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而本公司研發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技術平臺，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茲分別說明如下：

A. 治療用人類天然單株抗體技術平台

- (A) 人類 B 細胞永生化技術，90%以上之比例
- (B) 天然單株抗體選殖技術
- (C) 基因轉殖技術
- (D) 基因複製技術
- (E) 蛋白質純化技術

B.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

- (A) 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 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 主動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 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 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 (G) 人類 B 細胞永生化技術
- (H) 人類天然單株抗體選殖技術

C. 分子診斷技術：

- (A) PCR 引物序列設計

- (B)PCR 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複式 PCR 反應設計
- (D)PCR 反應程式設計
- (E)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F)核酸試劑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G)核酸試劑製造標準作業流程
- (H)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2)研究發展

A.新藥開發研究發展：

(A)抗肝癌新藥 PI-88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起與澳商普基公司共同開發抗肝癌新藥 PI-88。PI-88 是天然酵母菌發酵產物，經過化學方法礦化作用所得的一種磷酸甘露戊聚糖，動物試驗證實其具有抑制新血管增生及癌細胞轉移的功能。本公司委託臺大醫院腫瘤醫學部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是第一個國內廠商通過美國 FDA IND 審核後，在台灣進行第一期(Phase I)人體臨床試驗。

自 2004 年基亞公司與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等六所醫學中心合作，執行 PI-88 抗肝癌的第二期(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PI-88 第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方向，捨棄過去以「肝癌末期病患」為治療對象的傳統作法，而選定以「肝癌手術後病患」為試驗對象，採隨機、二階段、多中心試驗設計，本試驗的主要目的在於評估 PI-88 對肝癌手術後病人癌症復發率的抑制療效、延長癌症首次復發之時距及增加病患存活率等。本公司於 2006 年完成 PI-88 抗肝癌第二期(Phase II)臨床試驗第一階段的收案，並於當年底完成所有病人的追蹤；2007 度完成此試驗臨床試驗結果報告的撰寫並提交研究報告。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PI-88 有效地降低肝癌復發率(復發率從 5 成降為 3 成 7；改善率 26%)，延長復發時間(復發時間從 27 週延長至 48 週；延長 78%)，且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研究結果發表在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為進一步觀察使用 PI-88 病人的長期預後狀況，本公司更於 2006 年底起在前述試驗中心進行長達兩年的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更廣泛地蒐集受試者之臨床資料，以追蹤受試者的整體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及無疾病惡化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此後續追蹤研究於 2009 年 1 月完成所有病人的追蹤，2009 年 6 月完成研究結果報告，其資料有助於第三期(Phase III)試驗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民國 99 年 6 月，基亞公司與澳洲普基公司簽署「授權暨合作合約」，正式取得 PI-88 全球商業權利的專屬授權。前項商業權利包含 PI-88 的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的權利，將主導 PI-88 Phase III 肝癌臨床試驗。目前

基亞公司已正式執行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預定在全球收納 500 名病患，給予為期一年的 PI-88 治療，並以「無腫瘤存活期」(DFS: Disease Free Survival) 的改善，作為通過藥物審查的主要療效指標。病患收納來源為台灣、中國、韓國、香港及西方國家。民國 99 年 12 月向台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提出 PI-88 抗肝癌之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之申請，民國 100 年 2 月與 TFDA 完成 PI-88 抗肝癌第三期臨床試驗的審查會議，訂定未來通過查驗登記的要項與準則。民國 100 年 4 月獲得 TFDA 許可，並陸續獲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JIRB)、各試驗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已於第三季正式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民國 101 年 1 月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審查核准進行試驗。另「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若三期臨床試驗成功，屆時 PI-88 有機會成為全球第一個預防肝癌復發的新藥。

PI-88 原臨床試驗計畫預計於病人用藥結束後再進行為期兩年的後續追蹤，或復發病例數達 218 例為止，預計最遲至民國 106 年 1 月份結案。本公司評估臨床試驗之安全性無虞，然藥品之療效尚未驗證，為節省時間成本，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份決議提前結束試驗以全面解盲，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本臨床試驗提前結案，可節省後續兩年的追蹤期之 CRO(委託臨床試驗公司)的委託費用、病人檢驗檢查費及醫師費等研發費用。在成本效益考量下，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試驗，分析治療組與對照組之療效差異，進行全面性資料判讀與統計分析。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與日本廠商 Oncolys BioPharma 簽訂合作契約，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所選擇開發的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OBP-301 中以 human telomerase reverse transcriptase (hTERT) promoter 取代腺病毒中負責轉譯的基因 E1A，使其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作用，並在基因 E1A 與 E1B 中置入 internal ribosome entry site (IRES)以提高其複製率。由於在將近 85%的癌細胞內接有 telomerase 酵素的表現，且 hTERT promoter 即是 telomerase 酵素表現的關鍵，OBP-301 可具專一性地在癌細胞內複製直到癌細胞溶解死亡，同時不會對正常細胞造成威脅，學理上可適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臨床前研究的結果也顯示 OBP-301 具有抗癌效果，且安全性可被接受。目前正在台灣及韓國進行第 1、2 期臨床試驗。

(C)抗體藥物

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蛋白質藥物開發之主要趨勢，主要係因單株抗體(某一種蛋白質)具備專一性得以有效辨識單一抗原而將之鎖定或消滅；另外，一些自體免疫性疾病，例如紅斑性狼瘡、類風溼性關節炎、異位性皮膚炎等，亦可借

由人體天然的單株抗體醫治。

本公司擬開發百分之百全人源單株抗體(以下簡稱「天然單株抗體」)，係從人類身上取出對付各種疾病的單株抗體。天然單株抗體係由 B 細胞產生，B 細胞在體外存活得夠久，才有機會找到具有對抗疾病的單株抗體。透過本公司研發之特殊配方，可大幅提高人類 B 細胞離開人體後「永生(Immortalization)」的比例超過 90%，比傳統培養方法的 1~10%左右高出許多，因此，B 細胞永生化為開發天然單株抗體至為關鍵的步驟。經本公司評估後，擬從相對簡單的單株抗體著手，包含治療 RSV (Respiratory Syncytical Virus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H1N1、廣效行流感單株抗體等。

B.分子診斷產品

檢驗試劑由於常涉及對病原菌、基因的檢測或者是身體狀況的監控，其品質的穩定性、一致性以及準確性都必須受到嚴密的管控，才能確保檢驗結果的可靠度及正確性。因此在各國的相關法規中，都必須先通過相關製造規範的查核，才能夠向各國的主管機關申請進行查驗登記。本公司在 95 年 4 月著手進行 HLA ABDR 分型試劑的製程開發及 GMP 試量產，經與協力廠商通力合作，在 95 年 8 月份協力廠商即查廠通過，獲得 GMP 認證。之後，本公司將 HLA 分型試劑進一步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此階段的重點除證明產品的穩定性以外，更重要的是產品必須進行許多檢測，包括效能測試、重複性測試、平行比對等，以證明產品的效能。本公司除進行內部效能測試以外，為求公正客觀並收集客戶意見，同時在臺北醫學大學、林口長庚醫院以及慈濟醫學院進行比對試驗，因此順利於 96 年 2 月份獲得衛署字號，得在台灣合法上市銷售。

本公司於 HLA 分型領域耕耘已久，藉由每年定期參加 HLA 領域 ASHI、EFI 年會，熟悉 HLA 分型需求脈動，研判 SBT(核酸定序分型)高解析度分型為未來趨勢，高階的 HLA SBT 分型試劑已成功上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年資
博士	8	10.39%	1.80
碩士	57	74.03%	1.80
學士及大專	12	15.58%	4.58
合計人數	77	100.00%	2.73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究費用	518,705	613,621	148,936
營業收入總額	72,980	371,831	75,758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710.75%	165.03%	196.59%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後期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H1N1 疫苗	9 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 3,240 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 H1N1 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 年	抗癌藥物 PI-88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101 年	單株抗體	8 月確立了人類 B 細胞可於體外永生生化技術，及找尋全天然單株抗體之可行性。
102 年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了 500 病人的收案目標。
103 年	PI-88	復發病已達 216 位，完成期中分析
104 年	PI-88	104 年 1 月 500 位病人治療完畢，不執行後續追蹤，提前全面解盲。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完成 PI-88 結案分析。
- B.找出至少一項天然單株抗體並對外授權。
- C.於台灣、韓國開始執行符合 FDA 規範之抗癌新藥 OBP-301 臨床試驗。
- D.尋找策略聯盟伙伴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擁有兩個以上 FDA 臨床第二期或第三期的新藥開發案。
- B.俟天然單株抗體技術平台成功找尋出第一項抗體後，每年產生可穩定產生一項並對外授權。
- C.對於以亞洲人為主的疾病，本公司將該天然單株抗體發展至新藥成功上市。
- D.新藥研發領域包括不同階段肝癌之治療，成為世界級的肝癌專業生技公司。
- E.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如 HLA、HIV、HPV 等試劑，並行銷全球。
- F.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G.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定等檢驗試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60,480	82.87%	48,402	13.02%
內銷收入	12,500	17.13%	323,429	86.98%
合計	72,980	100.00%	371,8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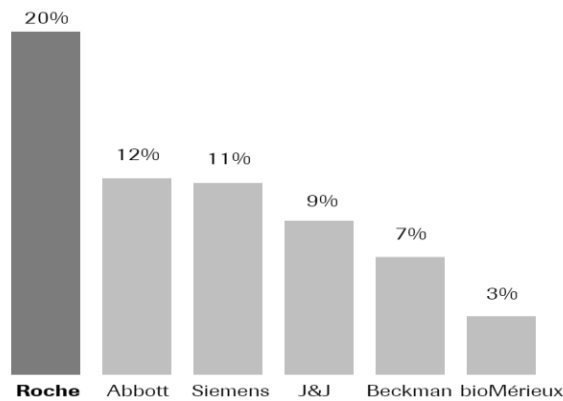
PI-88 開發最大競爭對手拜耳(Bayer)藥廠的蕾莎瓦® (Nexavar®) 已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宣佈失敗。因此，PI-88 若成功，將獨佔整個早期肝癌術後預防復發的市場，並且有機會成為該適應症的標準療法。

B.分子診斷產品

體外診斷試劑之國際大廠之市佔率如下圖所示；其中 Roche(20.6%)、Abbott(12%) 及 Siemens(11%)為世界三大廠家。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台灣、美國、歐盟認證，除台灣外，已於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保加利亞、巴西、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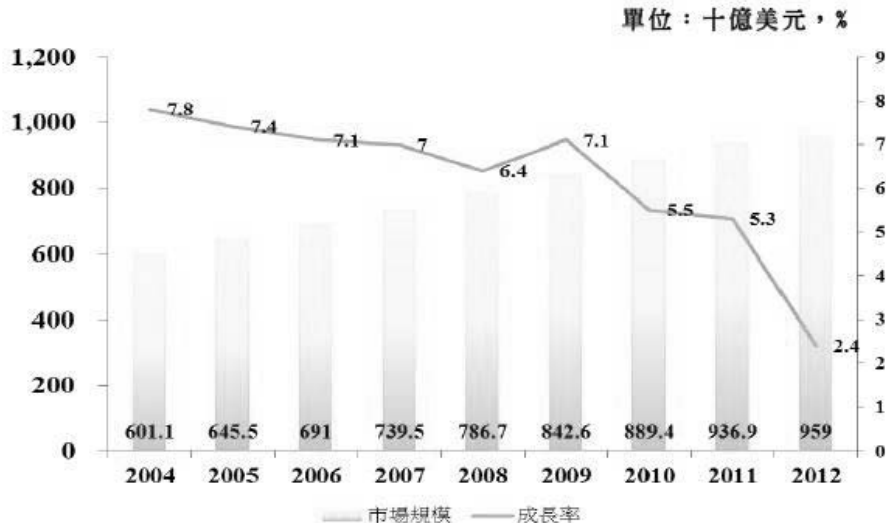
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開始進行銷售，惟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市佔率尚低。



資料來源：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Roche Estimates, Company reports, 201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各國新藥上市數量增加，以及因為生活水準提高，重大疾病年輕化與病患數增加等因素，使得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統計，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9,590 億美元，約比 2011 年成長 2.4%，但成長幅度卻創下新低，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分析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規模，北美與歐洲地區為全球主要藥品市場。2012 年北美地區市場規模為 3,490 億美元，歐洲地區藥品市場規模 2,243 億美元，分占全球市場的 36.4%與 23.4%，2 者合計占全球規模的 59.8%，但與以往相比，市占率已有明顯下降。2012 年日本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5 億美元，占全球規模的 11.5%；非洲、大洋洲與不含日本在內之亞洲國家規模為 1681 億美元，至於拉丁美洲國家市場規模亦達 686 億美元。北美地區和歐洲地區為全球重要專利藥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之藥品新興地區則以學名藥居多。近年隨著暢銷專利藥之專利屆滿，受學名藥搶占市場，以

及各國政府推動擴大學藥使用政策之影響，北美地區與歐洲藥品銷售額已漸有轉變，2012 年分別衰退 1%及 1.8%。以學名藥為主之新興市場，由於專利藥所占比例不高，受影響程度相對輕微，且學名藥市場持續擴大，推升藥品市場的成長。世界各地區藥品市場區域分佈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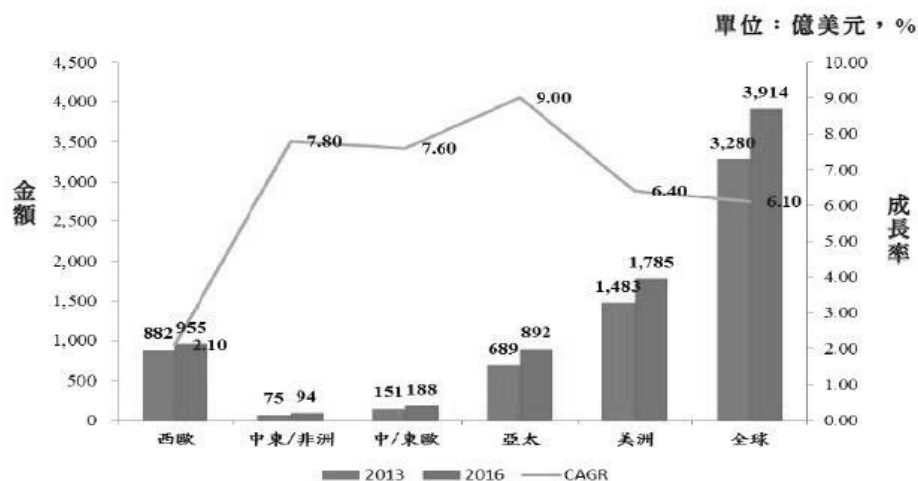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2 年銷售額	2011~2012 年成長率	2011~2016 年成長率
北美	3,490	-1.0	0.7~3.7
歐洲	2,243	-0.8	-0.4~2.6
日本	1,105	0.0	1.7~4.7
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大洋洲	1,681	12.8	11.4~14.4
拉丁美洲	686	10.9	10.0~13.0
全球合計	9,590	5.1	5.3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June 2013.

依治療領別區分，2013 年癌症藥物為全球銷售額最高之治療用藥，金額達 671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5%。由於癌症種類眾多，且病患數快速增加，藥品亦屬昂貴標靶藥物等，致使癌症用藥銷售額高居不下。疼痛用藥、糖尿病用藥則分居 2、3 名。

檢驗試劑屬醫療器材之體外診斷產品，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280 億美元，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2013~201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6.1%，預估 2016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3,914 億美元，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生技產業白皮書

從 2013~2016 年區域市場變化可知，亞太與中東歐的市場占有率將快速增加，並成為全球醫材市場發展的趨動力。美洲仍是全球醫材主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6.4%，尤其來自拉丁美洲市場需求攀升，其複合成長率可達 10%。亞太地區成長率達 9%，力道相當強勁，在中國、南韓與印度等國經濟持續成長，並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設施的相關政策，將持續帶動當地的採購需求，擴大醫材市場發展機會。此外，中東與非洲等地區的複合成長率也高達 7.8%，其餘如俄羅斯、波蘭等中東歐的成長率亦可達 7.6%。

(4)競爭利基：

A.世界級的天然單株抗體技術

本公司在人類 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的突破，已大大超越國際間傳統方法所展現的成果。此為本公司跨入新藥上游研發最重要的關鍵之一，有此一特殊技術為後盾，選殖天然單株抗體將成為規律性的篩選動作，成功找到全球第一株天然單株抗體將屬可期。

B.肝癌術後新藥開發領先同業

本公司藉由與澳洲 Progen 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完成國際認可之肝癌術後新藥 PI-88 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早期肝癌術後方面的療效，除了強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專業能力外，並與國內外醫學中心的臨床醫師群，建構了國際級的癌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團隊，成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亦展現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實力。

C.核酸檢驗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首例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全球只有不到 10 家公司具有 HLA 的產品上市，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台灣、美國、歐盟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在台灣及其他包括大陸等亞洲國家，目前尚無其他廠家開發出 HLA 產品，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均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

D.資源有效整合，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藉由併購美國公司，迅速獲得核酸檢驗試劑關鍵技術，縮短進入新產業之學習曲線；再加上台灣經營團隊的專長及經驗，使得產品開發流程極有效率，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試製、試量產、法規認證等工作，這都要歸功於資源的有效整合，讓產品的競爭力發揮到最大，借由 HLA 的產品開發成功經驗，本公司已建立了核酸

檢驗技術平臺，目前正積極開發其他檢驗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將可大幅提升公司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臨床試驗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處長、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至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如：GSK, AstraZeneca, Sanofi Pasteur 等，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設立之初即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OP 內容涵蓋：從醫院之篩選、臨床試驗合約、試驗計畫書撰寫、文件檔案管理、專案管理、受試者同意書、臨床監測、不良反應報告、資料管理、藥品管理、到試驗結束應遵守的規範等，符合 FDA, ICH Guidelines 等相關規範。本公司擁有醫藥法規管理知識與技術，使執行的臨床試驗能符合國際的標準，未來將可應用於更多不同疾病之開發，創造更大利益。

(B)透過國際合作，建立本土研發能量：

與國外策略結盟，建立本土臨床研發能量，透過國際合作，完成國際認可之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肝癌方面的治療效果，證明與先進國家聯合開發先導藥物的方式是台灣生技醫藥產業通往成功之路的捷徑；近期又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溶瘤病毒之治療癌症藥物 OBP-301。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 (Lead Compound) 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台灣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C)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國內生技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Phase II)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

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CRO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正確的策略規劃，慎選研究標的(肝癌/臨床試驗設計)：

肝癌是全世界排名第五常見的癌症，在亞洲國家更常是癌症十大死因的第二、三位。根據 100 年度衛生署公布之死因統計結果，惡性腫瘤續居十大死因之首，100 年度國人因癌症死亡人數為 42,559 人，佔所有死因死亡人數的 28.0%，其中，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目前治療初期肝癌的方式多是以手術切除後追蹤觀察，無任何藥物可用於預防肝癌復發，但術後一年的肝癌復發率仍高達 5 成，五年復發率高達 7 成；術後五年存活率僅約 4 成 2，術後死亡的主要原因即為肝癌復發。肝癌復發後只能再度手術、電燒、栓塞、或是等待肝臟移植，通常復發後五年存活率僅 3 成 1，開發肝癌療法確是刻不容緩。台灣醫學界在肝癌、肝臟疾病之基礎及臨床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肝癌與肝臟疾病的治療，作為公司開發新藥與新技術的首要目標。

(E)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瞭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核酸檢驗產業持續發展。

B. 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

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即是向澳洲 Progen 公司取得 PI-88 之全球授權而得以執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 避開小分子等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 天然單株抗體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百分之百全人源單株抗體(以下簡稱天然單株抗體)開發計畫，係從人類身上取出對付各種疾病的單株抗體，人類自然產生的抗體沒有專利障礙，一旦取出該單株抗體(一種抗體就是一種新藥)，即可將其基因序列申請專利保護。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大膽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HIV 及 HPV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新藥開發 專案	PI-88	肝癌治療 Phase Ib 及 Phase II Phase II Follow-up Study	2002 年 Phase Ib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7 年 Phase II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9 年 6 月完成 Follow-up 研究結果報告。
		肝癌治療 Phase III	2010 年 取得 PI-88 全球完整授權 2011 年 開始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2014 年 進行期中分析 2015 年 全面解盲
	OBP-301	癌症病毒治療	2008 年取得授權 2010 年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SFDA 核准執行 2014 年進入臨床試驗
	天然單株抗體	各種疾病治療	2012 年關鍵技術突破-B 細胞永生技術 2014 年找出相關樣本進行篩選
核酸檢驗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生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核酸檢驗試劑之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酶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及代理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穩定且不虞匱乏。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涇藝	3,000	20.01	無	無				Illumina	5,067	14.62	無
2	SeqGen, Inc.	1,676	11.18	無					大安	3,947	11.39	無
3	京磊	1,609	10.74	—					—	—	—	—
	其他	8,706	58.07	—	其他	125,521	100.00		其他	25,647	73.99	
	進貨淨額	14,991	100.00	—	進貨淨額	125,521	100.00		進貨淨額	34,66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102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GMP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7.92%股權，於103/01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擁有約200項藥品許可證，103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子公司溫士頓公司之原料藥、包裝材及膠囊等進貨廠商，且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04年第一季進貨排名第一的Illumina其為美國銷售檢驗儀器之生技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高單價之檢測儀器，進貨金額為5,067仟元，佔進貨進額比率達14.62%，成為本集團第一大進貨廠商。大安為子公司溫士頓之物料進貨商，主要係向其採購製藥所需的積層官包材等，104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為3,947仟元，佔進貨進額比率達11.39%，成為本集團第二大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蘇州新波	20,300	27.82	無	無				無			
2	TEMPO	10,817	14.82	無								
3	—	—	—	無								
	其他	41,864	57.36	—	其他	371,831	100.00	—	其他	75,758	100.00	—
	銷貨淨額	72,980	100.00		銷貨淨額	371,831	100.00		銷貨淨額	75,75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使合併營業收入擴大，因子公司溫士頓銷售通路遍及全台灣地區醫院、診所、藥房、醫學美容中心及視力保健中心等，其銷售客戶相當分散，使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無累積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究開發，近年開始發展核酸檢驗事業，並研究開發核酸檢驗試劑相關產品，且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	12,401	—	60,579	—	27,722	—	41,190
學名藥	—		—	—	—	265,227	—	399
醫美產品				—	491,689	30,049	22,013	7,244
合 計	—	12,401	—	60,579	491,689	322,998	22,013	48,833

分子診斷業務主要係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提供 HLA 分型報告及委託檢驗之收入，其中 103 年度外銷值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未出售高單價之檢驗儀器所致；內銷部分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取得慈濟醫院之標案所致。

103 年度主要商品新增學名藥、醫美產品等項目，主要係因 103 年 1 月本公司取得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該公司營收自 103 年 1 月起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4/30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35	38
	研發人員	61	90	77
	管理人員	26	122	123
	生產線人員	0	61	74
	合 計	94	308	312
平 均 年 歲		34.15	35.77	35.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1	2.59	2.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6.84%	4.55%	5.77%
	碩士	53.68%	30.52%	31.09%
	大專	29.48%	51.62%	50.00%
	高中	0	13.31%	13.14%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

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03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92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494,387 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項 目	受訓人次	經費支出
專業職能訓練	82	452,316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10	42,071
總計	92	494,387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

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5/1-123/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8/2-114/8/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保險契約 (董監責任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5~102/10/2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98/10/9-103/6	約定委託相對人「Telomelysin (OBP-301) 對肝癌病人的安全性及療效評估」之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研究。	無
委託服務	PharmaSynth Pty Ltd.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0/1/21~107/12/31	委託相對人製造與提供符合臨床研究用之 PI-88。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Industrie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等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合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S-cubed Ltd	99/09/24~終止	為於歐盟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與 S-cubed 簽訂本合約書，執行 EMA OMPD submission。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台生技	101/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和解書	台北榮總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101/11/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基亞疫苗科技	無
授權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1/12/27~	本公司向其取得 PG545 新藥授權	僅限肝癌及其他非癌症之適應症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工程合約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03/04/18	興建疫苗廠工程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605,788	2,183,440	1,955,803	1,710,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43	570,278	1,487,309	1,599,871
無形資產			186,848	172,247	370,091	363,052
其他資產			250,305	368,360	650,223	635,536
資產總額			2,221,184	3,294,325	4,463,426	4,309,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69	210,908	558,352	489,826
	分配後(註 2)		141,469	210,908	558,352	489,826
非流動負債			73,087	15,928	246,052	326,5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56	226,836	804,404	816,365
	分配後(註 2)		214,556	226,836	804,404	816,3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2,775,675
股本			1,286,743	1,366,743	1,386,856	1,386,856
預收股本			0	113	0	0
資本公積			667,170	1,837,008	2,346,588	2,372,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741	(118,045)	(833,887)	(977,443)
	分配後(註 2)		(13,671)	(118,045)	(833,887)	(977,443)
其他權益			(255,746)	(251,786)	(12,920)	(26,59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2,720	233,456	772,385	737,4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06,628	3,067,489	3,659,022	3,493,077
	分配後(註 2)		2,006,628	3,067,489	3,659,022	3,493,077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100,284	1,488,262	915,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73	529,566	556,308
無形資產				112,097	101,142	93,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084	885,214	1,675,333
資產總額				2,067,538	3,004,184	3,240,4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43	154,223	288,557
	分配後(註 2)			50,543	154,223	288,557
非流動負債				73,087	15,928	65,2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630	170,151	353,779
	分配後(註 2)			123,630	170,151	353,7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股 本				1,286,743	1,366,743	1,386,856
預收股本				0	113	0
資本公積				667,170	1,837,008	2,346,5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741	(118,045)	(833,887)
	分配後(註 2)			(13,671)	(118,045)	(833,887)
其他權益				(255,746)	(251,786)	(12,92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分配後(註 2)			1,943,908	2,834,033	2,886,637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00,609	493,024	778,284	1,606,376
基金及投資			142,981	114,377	87,539	93,172
固定資產			64,996	78,296	87,728	179,789
無形資產			126,866	120,590	152,648	186,283
其他資產			43,819	63,498	108,404	174,862
資產總額			679,271	869,785	1,214,603	2,240,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827	52,900	293,815	141,448
	分配後		75,827	52,900	293,815	141,448
長期負債			—	—	—	41,000
其他負債			6,428	8,983	4,994	3,9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255	61,883	298,809	186,417
	分配後		82,255	61,883	298,809	186,417
股本			803,130	965,009	1,106,694	1,286,743
資本公積			115,461	293,883	461,061	671,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271)	(255,629)	(459,563)	266,103
	分配後		(146,271)	(255,629)	(459,563)	266,1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473)	(216,910)	(224,065)	(212,9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8)	(11,557)	(890)	(17,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03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289	774,796	883,237	1,991,345
	分配後		565,289	774,796	883,237	1,991,345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61,250	461,491	714,674	1,100,872
基金及投資			275,673	238,686	246,583	629,130
固定資產			14,278	14,361	13,905	172,638
無形資產			34,003	36,831	61,652	112,209
其他資產			43,121	62,846	105,954	117,089
資產總額			628,325	814,215	1,142,768	2,131,9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05	21,784	241,181	50,543
	分配後		50,905	21,784	241,181	50,543
長期負債			—	—	—	41,000
其他負債			12,131	17,635	18,350	49,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036	39,419	259,531	140,593
	分配後		63,036	39,419	259,531	140,593
股本			803,130	965,009	1,106,694	1,286,743
資本公積			115,461	293,883	461,061	671,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271)	(255,629)	(459,563)	266,103
	分配後		(146,271)	(255,629)	(459,563)	266,1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473)	(216,910)	(224,065)	(212,9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8)	(11,557)	(890)	(17,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03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289	774,796	883,237	1,991,345
	分配後		565,289	774,796	883,237	1,991,345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11,146	72,980	371,831	75,758
營 業 毛 利			93,798	40,197	101,349	11,529
營 業 損 益			(387,949)	(590,910)	(737,727)	(203,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264	50,398	(199,977)	1,792
稅 前 淨 利			265,315	(540,512)	(937,704)	(201,7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損）			228,471	(402,024)	(767,700)	(178,5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損）			228,471	(402,024)	(767,700)	(178,53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008)	4,565	238,853	(13,6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3,463	(397,459)	(528,847)	(192,21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2,523	(364,391)	(701,964)	(143,55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052)	(37,633)	(65,736)	(34,9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7,515	(359,826)	(462,921)	(157,2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052)	(37,633)	(65,926)	(34,983)
每 股 盈 餘			2.09	(2.79)	(5.06)	(1.04)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33,546	72,980	68,912
營 業 毛 利			52,544	43,236	49,757
營 業 損 益			(331,892)	(506,116)	(573,35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72,571	3,237	(294,323)
稅 前 淨 利			240,679	(502,879)	(867,6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252,523	(364,391)	(701,964)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52,523	(364,391)	(701,96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008)	4,565	239,04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7,515	(359,826)	(462,9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7,515	(359,826)	(462,92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7,515	(359,826)	(462,9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2.09	(2.79)	(5.06)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87,964	70,508	113,711	111,146
營 業 毛 利		64,256	43,414	66,884	93,798
營 業 利 益		(75,552)	(125,044)	(261,981)	(388,5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703	18,470	28,009	684,20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757)	(27,369)	(7,644)	(11,00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3,606)	(133,943)	(241,616)	284,65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7,906)	(122,441)	(204,666)	244,6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77,906)	(122,441)	(204,666)	244,673
每 股 盈 餘		(0.83)	(1.29)	(2.09)	2.02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0,824	37,361	74,505	133,546
營 業 毛 利		68,287	17,281	33,180	84,269
營 業 利 益		(25,677)	(78,692)	(218,970)	(332,2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052	16,076	27,618	600,98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7,154)	(56,552)	(37,601)	8,70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6,779)	(119,168)	(228,953)	260,03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1,079)	(107,666)	(192,003)	268,7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61,079)	(107,666)	(192,003)	268,737
每 股 盈 餘		(0.83)	(1.29)	(1.96)	2.2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6	6.89	18.02	1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9	540.69	262.56	238.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5.08	1,035.26	350.28	349.30
	速動比率			1,075.60	1,007.59	322.59	320.01
	利息保障倍數			69.05	(225.44)	(139.08)	(110.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1.96	8.77	4.00
	平均收現日數			183	187	41.62	91.25
	存貨週轉率（次）			0.18	1.35	4.46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36	2.91	7.50	3.85
	平均銷貨日數			2,058	271	81.90	14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19	0.36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3	0.10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8	(14.51)	(19.65)	(16.25)
	權益報酬率（%）			15.66	(15.85)	(22.83)	(19.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62	(39.54)	(67.61)	(58.19)
	純益率（%）			205.56	(550.87)	(206.46)	(235.67)
	每股盈餘（元）			2.09	(2.79)	(5.06)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52)	(303.43)	(77.65)	(1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9.87)	(214.37)	(145.31)	(14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27)	(23.61)	(13.14)	(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94	0.89	0.85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 年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 101 年度，主要係今年度購置研發中心固定資產增加，另外 102 年度償還長期負債 41,000 仟元，使本公司 102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因而大幅下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2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102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 125,000 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其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2)利息保障倍數

102 年度本公司因研發費用大幅提升導致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降。

三、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

因 101 年度出售上海浩源子公司後，102 年度本公司對其營收大幅下降，致本年度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大幅減少，102 年度存貨亦較 101 年度減少但由於銷貨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存貨減少金額，致其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

(2)應付款項週轉率

102 年度營業費用大幅提升，應付款項減少，致其 102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固定資產週轉率

102 年本公司因購置研發中心，固定資產較 101 年度增加且 102 年度銷貨淨額下降，故 102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

四、獲利能力：

101 年度因出售上海浩源子公司致本公司有一次性的收益，本公司 PI-88 新藥尚在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及子公司基亞疫苗進行新流感及腸病毒開發，故研發費用較高，致使 102 年度產生虧損。

五、現金流量：

101 年度因出售子公司上海浩源，產生出售收益為一次性的收益，故使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大幅波動。另因 102 年度購置研發中心，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1 年度增加。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因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權，於 103 年 01 月起併入基亞子公司，使合併資產、負債及損益皆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各項財務比率較以前年度大幅變動。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	5.66	1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9.03	538.17	530.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6.93	965.01	317.30
	速動比率			2,012.60	927.98	295.82
	利息保障倍數			103.29	(209.67)	(219.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8	1.96	8.77
	平均收現日數			142	187	42
	存貨週轉率 (次)			1.29	1.35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7	3.44	3.33
	平均銷貨日數			283	269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0.21	0.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85	(14.29)	(22.38)
	權益報酬率 (%)			17.89	(15.25)	(25.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8.70	(36.79)	(62.56)
	純益率 (%)			189.09	(499.30)	(1018.64)
	每股盈餘 (元)			2.09	(2.79)	(5.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72.11)	(274.76)	2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3.98)	(133.76)	(8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1.62)	(21.95)	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0.94	0.93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11	7.11	24.60	8.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8.54	1,031.86	1,043.90	1,160.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44	931.99	264.89	1,135.67
	速動比率			357.52	854.58	249.22	1,112.20
	利息保障倍數			(26.44)	(84.75)	(72.35)	7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7	9.94	4.26	2.00
	平均收現日數			26	37	86	183
	存貨週轉率（次）			1.27	0.78	1.00	0.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7	5.63	3.12	1.03
	平均銷貨日數			288	469	364	2,0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2	0.9	1.30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09	0.11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4)	(15.64)	(19.38)	14.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17.43)	(23.75)	16.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1)	(12.96)	(23.85)	(30.20)
		稅前純益		(9.16)	(13.88)	(22.00)	22.12
	純益率（%）			(88.57)	(173.66)	(179.99)	880.55
	每股盈餘（元）			(0.83)	(1.29)	(1.96)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9.57)	(419.02)	(12.92)	(653.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2)	(240.41)	(209.48)	(30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77)	(29.43)	(4.59)	(47.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0.81	0.90	0.22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0.99	0.99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3	4.84	22.71	6.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59.16	5,395.14	6,351.94	1,177.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3.21	2,118.49	355.92	2,178.09
	速動比率		506.07	1,982.98	269.30	2,115.87
	利息保障倍數		(88.56)	(144.15)	(320.56)	11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9	2.16	2.85	2.58
	平均收現日數		58	169	128	141
	存貨週轉率(次)		7.28	0.87	1.31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64	7.8	2.91	3.38
	平均銷貨日數		51	420	279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9	2.62	5.36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05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14.83)	(19.49)	1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4)	(16.07)	(23.16)	1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0)	(8.15)	(19.94)	(25.82)
		稅前純益	(7.07)	(12.35)	(20.85)	20.21
	純益率(%)		(67.25)	(286.11)	(64.43)	201.23
	每股盈餘(元)		(0.83)	(1.29)	(1.96)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02)	(868.55)	4.48	(1,53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8)	(100.24)	(75.49)	(19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8)	(24.23)	1.27	(39.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	0.85	0.23	0.55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1.00	0.99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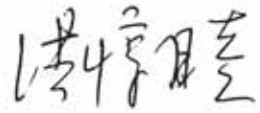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燦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A、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B、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5,803	2,183,440	(227,637)	(1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309	570,278	917,031	160.80
無形資產	370,091	172,247	197,844	114.86
其他資產	650,223	368,360	281,863	76.52
資產總額	4,463,426	3,294,325	1,169,101	35.49
流動負債	558,352	210,908	347,444	164.74
長期負債	190,537	0	190,537	100.00
其他負債	55,515	15,928	39,587	248.54
負債總額	804,404	226,836	577,568	254.62
股本	1,386,856	1,366,856	20,000	1.46
資本公積	2,346,588	1,837,008	509,580	27.74
保留盈餘	(833,887)	(118,045)	715,842	606.41
其他權益	(12,920)	(251,786)	238,866	(94.87)
非控制權益	772,385	233,456	538,929	230.85
股東權益總額	3,659,022	3,067,489	591,533	19.28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較大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股權，於 103/01 起併入基亞子公司，使 103 年度合併資產及負債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83,902	73,008	310,894	425.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71	28	12,043	43,010.71
營業收入淨額	371,831	72,980	298,851	409.50
營業成本	270,482	32,783	237,699	725.07
營業毛利	101,349	40,197	61,152	152.13
營業費用	839,076	631,107	207,969	32.95
營業利益(損失)	(737,727)	(590,910)	(146,817)	(24.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793	52,785	(20,992)	(39.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770)	(2,387)	(229,383)	(9,609.68)
稅前淨利(損)	(937,704)	(540,512)	(397,192)	(73.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0,004	138,488	31,516	22.76
稅後淨利(損)	(767,700)	(402,024)	(365,676)	(90.96)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較大，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擁有約 200 項藥品許可證，其通路遍及全台灣地區醫院、診所、藥房、醫學美容中心及視力保健中心等，使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 103 年除因本公司持續投入 PI-88、EV71 及 H7N9 新型流感疫苗等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使支出大幅增加外，另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虧損持續擴大，致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學名藥所占營收比重最大，子公司溫士頓之學名藥新廠已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PIC/S 認證，可繼續產銷符合衛服部規範範圍之西藥；原 GMP 舊廠則用於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等項目。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約略與去年相當，主要是剛通過 PIC/S 認證，相關產品於出貨前尚須進行批次確效認證，導致產出時間相對增加所致。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及因分子檢驗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559)	(639,966)	(206,407)	(3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356)	(387,001)	69,355	1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047	1,492,482	(893,435)	(59.86)

(1)營業活動：103 年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使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10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持續增加對子公司基亞疫苗之投資款及研發中心裝修款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2 年度辦理 1,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103 年度則無募資活動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0,612	427,106	(1,736,630)	(508,912)	-	6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子公司溫士頓及德必基的營業收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轉投資基亞疫苗建廠支出等。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基亞及子公司溫士頓銀行借款使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1.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0	0.95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Oncolys Biopharma Inc.	19,268	1.10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83	0.32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9,539	7.58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基亞疫苗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後，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 110,000 仟元將疫苗專案之所有權利義務移轉予基亞疫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亞疫苗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 44.33%。由於建廠及臨床試驗所需，預計未來基亞疫苗陸續投入資金合計將達約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左右。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3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4,080	5.59	3,386	0.91
利息費用	2,387	3.27	6,694	1.80
兌換利益(損失)	12,206	16.73	12,160	3.27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息佔營收比例不高且銀行利息收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國內利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部份委由國外廠商，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目前銷售金額不大，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為有業務往

來之子公司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3,232 仟元外，無其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
PI-88 抗肝癌新藥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解盲分析
OBP-301 抗肝癌新藥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核酸檢驗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形試劑及 HIV、HPV、BRDA 試劑開發
單株抗體藥物	天然單株抗體藥物
疫苗	EV-71、H7N9 等新流感疫苗
學名藥	專利型學名藥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目標，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而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行政院繼又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有助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與籌資。本公司將積極申請適用各項優惠及獎勵措施。

2. 國外：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高階核酸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

過多年的努力，已呈現各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受讓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份，換股比例為每 9 股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換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普通股換取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此計畫之目的為透過股權交換及策略聯盟，本公司將控有符合 PIC/S 標準之藥廠及專業的藥品銷售團隊，為未來肝癌新藥 PI-88 上市後之生產及銷售佈局，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以發揮綜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此受讓發行新股案其相關後續階段作業，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事業部門。另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購置研發中心 359,495 仟元，預計可節省租金支出且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及吸引優秀人才，且若有相關需求計畫，則將依各項規定辦法，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降低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林 O 堂之訴訟

林 O 堂於民國 102 年 5 月起訴請求，林 O 堂(89~90 年間任職約半年)因主張

持有本公司前董事長張榮基於 90 年 1 月 3 日核發之特別獎金請領證明文件，因而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 20 仟股，合計涉及之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3,380 仟元。本案已在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金錢的前提下，經雙方當事人和解撤回，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與財信雜誌社之訴訟

財信雜誌社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出刊之第 457 期財訊雙週刊中以「一顆新藥 600 億炒股大騙局 揭露美國官方報告 踢爆基亞坑殺小股民內幕」之不實聳動標題惡意毀損本公司名譽，故本公司於同年 8 月 18 日同時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加重誹謗告訴，及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因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目前刑事告訴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民事訴訟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本案係本公司為維護自身名譽而提起之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華辰保全及其法人董事代表黃子亮

A. 華辰保全

華辰保全目前繫屬中之非訟案件均為催討客戶欠繳之服務費支付，涉訟之標的金額微小且與本公司無涉，故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華辰保全之法人董事代表黃子亮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黃子亮，因擔任台北市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之理事一員而涉訟；台灣省農會亦為重劃會會員之一，台灣省農會對重劃會於抵費地(將部份重劃土地出售並以其所得用於其他土地重劃所需之經費)乙事有低賣台灣省農會土地之疑慮，因此對重劃會之理事長、理事等人提起告訴，認為該等理事有違反委任事務、背信情事，已對台灣省農會造成損害，因此對重劃會之黃子亮、吳正憲二人提出涉及背信等告訴案件，經三次不起訴處分後，目前所有訴訟已全部和解撤回，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

(2)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二審及三審判決發回更審，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案號為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2 號；該案即使大慶建設最終敗訴而須賠償原告損失，亦與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關，故本案對本公司並無重

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對策：

A. 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因此，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B. 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C. 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力量的介入，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尤其是資本市場的幫助，在生技公司發展的各階段，皆有機會吸引不同股東投入，接續公司往前發展，使開發中之產品不致於前功盡棄。

D. 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本公司 PI-88 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收案，但全球性的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其資金需求仍十分龐大，且因為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上櫃掛牌交易，以加速公司的開發實力及因應未來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

2. 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核酸檢驗試劑，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因應對策：

A. 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

B. 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另就核酸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C. 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PI-88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預計至少每二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於股東會中報告並適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
2.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 (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 及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3.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無此情事，爾後如櫃買中心指定專業會計師或機構來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4.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PI-88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
5. 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並無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政何
鄭經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612		18	\$		1,050,63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56,437		19			950,73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46		1			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790		1			6,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96		1			64,431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4		-			229			-	
130X	存貨	六(五)			100,777		2			14,203			-	
1410	預付款項				53,857		1			44,1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2,624		1			52,0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803		44			2,183,440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132		2			92,4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87,309		33			570,278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七)			370,091		8			172,2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227		9			247,06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62,864		4			28,8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7,623		56			1,110,885			34	
1XXX	資產總計		\$		4,463,426		100	\$		3,294,32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0,000	7	\$	12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1,273	1		8,436	-
2170	應付帳款			28,350	-		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830	2		25,38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	-		49,9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226	1		1,8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352</u>	<u>12</u>		<u>210,90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0,53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53	1		7,8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462	1		8,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052</u>	<u>6</u>		<u>15,9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04,404</u>	<u>18</u>		<u>226,836</u>	<u>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6,856	31		1,366,743	41
3140	預收股本			-	-		113	-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346,588	53		1,837,008	5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6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80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	833,887)	(19)	(	377,457)	(1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12,920)	-	(	251,78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86,637</u>	<u>65</u>		<u>2,834,033</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72,385</u>	<u>17</u>		<u>233,456</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3,659,022</u>	<u>82</u>		<u>3,067,489</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63,426</u>	<u>100</u>	\$	<u>3,294,3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71,831 100	\$ 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270,482) (73)	(32,783) (45)
5900 營業毛利		101,349 27	40,197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3,708) (20)	(18,544) (25)
6200 管理費用		(151,747) (40)	(93,858)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621) (165)	(518,705) (7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076) (225)	(631,107) (865)
6900 營業損失		(737,727) (198)	(590,910) (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1,793 9	38,284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5,076) (61)	14,50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694) (2)	(2,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77) (54)	50,398 69
7900 稅前淨損		(937,704) (252)	(540,512) (7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70,004 46	138,488 190
8200 本期淨損		(\$ 767,700) (206)	(\$ 402,024) (55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2 1	\$ 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33,294 62	3,91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658) -	72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75 1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8,853 64	\$ 4,5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28,847) (142)	(\$ 397,459) (54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964) (188)	(\$ 364,391) (49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736) (18)	(\$ 37,633)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921) (124)	(\$ 359,826) (4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5,926) (18)	(\$ 37,633) (5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06)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06)	(\$ 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股		屬		本		資		於		母		公		積		保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本	資	本	公	積	本	公	公	積	一	或	子	公	積	公	認	積	列	公	有	益	變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法	定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現	融	資	產	未	實	備	出	售	金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102 年度																																																																																																																																																																																																																																																																																																																																																																																																																																																																																																																																																																																																																																																																																																																																																																																																																																																																																																																																																																																																																																																																																																																																																																																																																																																																																																					</

。來回洋書，一部分之告本合併財務報表，為附註披露。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937,704)	(\$ 540,5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62,903	48,36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50,553	22,61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2,903	15,257
呆帳費用	六(四)	3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694	2,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6)	(4,08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600	(12,81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35,6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295)	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176	36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59	(230,594)
應收票據		7,741	989
應收帳款		(11,380)	59,369
其他應收款		(6,269)	(5,900)
存貨		23,040	12,409
預付款項		(3,908)	12,043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6,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11)	(1,709)
應付帳款		(4,198)	140
其他應付款		20,047	(1,741)
其他流動負債		11,979	(11,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5)	(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9,916)	(641,555)
收取之利息		3,386	4,080
支付之利息		(6,694)	(2,387)
支付之所得稅		(335)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559)	(639,96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0	\$ 24,99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238)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0,715)	(413,451)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二十二)	(8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76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5,120)	(65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8,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17)	9,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573)	-
其他資產增加		(1,514)	-
收回處分子公司價款		57,580	19,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56)	(387,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45,000	1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
舉借短期票券		30,000	-
償還短期票券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9,6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40)	(41,000)
員工認股憑證股款	六(十四)	-	1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20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322,187	208,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047	1,492,482
匯率影響數		551	(13,94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0,2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024)	451,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636	599,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12	\$ 1,050,6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重大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12月 31日	102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44.33	49.02	註1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品、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及行銷	67.92	-	註2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100	-	註3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00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註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	註5

註 1: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51%降為 49.0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4,000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1.02%升為 44.33%。惟最終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內。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經雙方協議，換股比例為 9 股之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7.92%之子公司。另，

優茂國際(股)公司原為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因併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間接取得優茂國際(股)公司之股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4:TBG Inc. 於民國 103 年 1 月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萱草堂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所有收購程序及變更登記完成，故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2年～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時已達可供使用狀態者，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

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

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235,67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7,227。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0,7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0	\$ 3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6,302	507,246
定期存款	323,390	543,050
合計	<u>\$ 800,612</u>	<u>\$ 1,050,6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0,142	\$ 947,7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95	3,000
合計	<u>\$ 856,437</u>	<u>\$ 950,73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166 及\$4,13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88,543	\$ 287,234
興櫃公司股票	-	6,4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411)	(251,706)
合計	<u>\$ 70,132</u>	<u>\$ 92,47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6,424 及\$3,916。
2.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5,471)及 7,785。
3.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成本，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35,675。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795	\$ 6,034
應收租賃款	-	282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	51)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43)	-
減：備抵呆帳	(262)	-
	<u>\$ 52,790</u>	<u>\$ 6,265</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試驗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試驗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本集團利益之未保證殘值為\$75，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51)	\$ 23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282</u>	<u>(\$ 51)</u>	<u>\$ 231</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940	\$ 729
群組2	33,606	1,201
	<u>\$ 50,546</u>	<u>\$ 1,930</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依通路分群組，屬醫院及代工組，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90	\$ 1,235
31-90天	1,554	1,657
91-180天	5	-
181天以上	-	1,443
	<u>\$ 3,249</u>	<u>\$ 4,3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225	225
提列減損損失	-	37	37
12月31日	<u>\$ -</u>	<u>\$ 262</u>	<u>\$ 262</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以下空白)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4	(\$ 1,977)	\$ 17,657
原料	27,838	(863)	26,975
物料	8,532	(435)	8,09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145	(204)	14,941
製成品	35,124	(2,017)	33,107
合計	<u>\$ 106,273</u>	<u>(\$ 5,496)</u>	<u>\$ 100,77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075	\$ -	\$ 5,075
原料	3,529		3,5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91	-	4,491
製成品	1,108	-	1,108
合計	<u>\$ 14,203</u>	<u>\$ -</u>	<u>\$ 14,2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142	\$ 27,652
跌價損失	3,763	
盤點損失	77	-
報廢損失	5,911	-
	<u>\$ 265,893</u>	<u>\$ 27,65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0,715	\$ 24,3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909	27,715
	<u>\$ 52,624</u>	<u>\$ 52,030</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12,312	\$ 97,339	\$ 114	\$ 3,852	\$ 1,000	\$ 28,983	\$ 617,090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6,223)	(32,167)	(114)	(1,729)	(123)	-	(46,812)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 570,278</u>
103年										
1月1日	\$246,214	\$217,261	\$ 3,559	\$ 6,089	\$ 65,172	\$ -	\$ 2,123	\$ 877	\$ 28,983	\$ 570,278
增添	-	980	13,494	14,103	39,730	-	27,750	17,165	409,161	522,383
企業合併取得	107,825	28,392	78,054	-	-	-	-	6,908	170,575	391,754
處分	-	-	(1,099)	(136)	(217)	-	-	-	-	(1,452)
重分類	-	64,647	127,484	-	240	-	-	21,480	(158,933)	54,918
淨兌換差額	-	-	(5)	(3)	-	-	-	(11)	-	(19)
折舊費用	-	(8,238)	(9,594)	(3,309)	(25,876)	-	(727)	(2,809)	-	(50,553)
12月31日	<u>\$354,039</u>	<u>\$303,042</u>	<u>\$211,893</u>	<u>\$16,744</u>	<u>\$ 79,049</u>	<u>\$ -</u>	<u>\$ 29,146</u>	<u>\$ 43,610</u>	<u>\$ 449,786</u>	<u>\$ 1,487,3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354,039	\$330,821	\$285,290	\$26,049	\$137,018	\$ 114	\$ 31,643	\$ 54,138	\$ 449,786	\$ 1,668,899
累計折舊	-	(27,779)	(73,397)	(9,305)	(57,969)	(114)	(2,497)	(10,528)	-	(181,590)
	<u>\$354,039</u>	<u>\$303,042</u>	<u>\$211,893</u>	<u>\$16,744</u>	<u>\$ 79,049</u>	<u>\$ -</u>	<u>\$ 29,146</u>	<u>\$ 43,610</u>	<u>\$ 449,786</u>	<u>\$ 1,487,3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6,886	\$ 39,283	\$ 114	\$ 2,048	\$ -	\$ -	\$ 202,543
累計折舊	-	(836)	(1,502)	(4,958)	(15,528)	(95)	(1,381)	-	-	(24,300)
	<u>\$ 50,931</u>	<u>\$ 96,191</u>	<u>\$ 4,752</u>	<u>\$ 1,928</u>	<u>\$ 23,755</u>	<u>\$ 19</u>	<u>\$ 667</u>	<u>\$ -</u>	<u>\$ -</u>	<u>\$ 178,243</u>
102年										
1月1日	\$ 50,931	\$ 96,191	\$ 4,752	\$ 1,928	\$ 23,755	\$ 19	\$ 667	\$ -	\$ -	\$ 178,243
增添	195,283	123,995	-	5,426	56,960	-	1,804	1,000	28,983	413,451
處分	-	-	-	-	(366)	-	-	-	-	(366)
重分類	-	-	-	-	1,565	-	-	-	-	1,565
折舊費用	-	(2,925)	(1,193)	(1,265)	(16,742)	(19)	(348)	(123)	-	(22,615)
12月31日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570,27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 12,312	\$ 97,339	\$ 114	\$ 3,852	\$ 1,000	\$ 28,983	\$ 617,090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6,223)	(32,167)	(114)	(1,729)	(123)	-	(46,812)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570,2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6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1.98%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92	\$ 131,132	\$ 21,451	\$ 48,987	\$ 205,662
累計攤銷	(2,514)	(27,091)	—	(3,810)	(33,415)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03年					
1月1日	\$ 1,578	\$ 104,041	\$ 21,451	\$ 45,177	\$ 172,2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120	10,000	—	—	15,12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7	139,435	76,175	—	215,627
攤銷費用	(911)	(28,726)	—	(3,266)	(32,903)
12月31日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229	\$ 280,567	\$ 97,626	\$ 48,987	436,409
累計攤銷	(3,425)	(55,817)	—	(7,076)	(66,318)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36	\$ 131,132	\$ 21,451	\$ 48,987	\$ 205,006
累計攤銷	(2,098)	(15,516)	—	(544)	(18,158)
	<u>\$ 1,338</u>	<u>\$ 115,616</u>	<u>\$ 21,451</u>	<u>\$ 48,443</u>	<u>\$ 186,848</u>
102年					
1月1日	\$ 1,338	\$ 115,616	\$ 21,451	\$ 48,443	\$ 186,8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56	—	—	—	656
攤銷費用	(416)	(11,575)	—	(3,266)	(15,257)
12月31日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92	\$ 131,132	\$ 21,451	\$ 48,987	205,662
累計攤銷	(2,514)	(27,091)	—	(3,810)	(33,415)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468	\$ 20
推銷費用	45	33
管理費用	158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232	15,123
	<u>\$ 32,903</u>	<u>\$ 15,257</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4.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本期因併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予其之藥證與該公司持有之專門技術。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由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組策略聯盟，投入資源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商譽係屬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度	核酸檢驗部門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6%	4%
折現率	12%	6%
102年度		
毛利率	66%	-
成長率	312%	-
折現率	13%	-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0,321	\$ 240
存出保證金	28,182	17,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11,184	11,184
未攤銷費用	3,177	-
	<u>\$ 162,864</u>	<u>\$ 28,824</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20,000</u>	1.60%~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25,000</u>	1.8%~2.58%	受限制資產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12~104/12按月付息，另自104/12~110/12按月本息攤還。	1.98%	無	\$ 6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3,736
"	按月繳息，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民國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屆期清償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103.9.18~105.9.18，按月付息，屆期清償。	1.98%	無	84,000
小計				<u>193,33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99</u>)
				<u>\$ 190,537</u>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並未舉借長期借款。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73)	(\$ 12,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10	4,22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7,463)	(\$ 8,058)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企業合併影響數	(16,656)	-
當期服務成本	(94)	-
利息成本	(464)	(194)
精算損益	(681)	749
支付之福利	6,6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73)	(\$ 12,28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2	\$ 3,819
企業合併影響數	4,1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	67
精算損益	23 (	20)
雇主之提撥金	4,179	356
支付之福利	(6,6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10	\$ 4,222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	\$ -
利息成本	464	1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1)	(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407	\$ 12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407	\$ 127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658	(\$ 729)
累積金額	\$ 3,256	\$ 2,598

-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1及\$67。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875%~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73)	(\$ 12,280)	(\$ 12,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10	4,222	3,819
計畫剩餘(短絀)	\$ 17,463	(\$ 8,058)	(\$ 9,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0)	(\$ 879)	\$ 3,2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	(\$ 20)	\$ -

-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79。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39 及\$3,41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4	800仟股	0.057年	立即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8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17.3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1)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87)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417.3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5,62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56,707	\$ 45,627

5.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78.8 元。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418	-	-
103.5.30	109.7.16	300	414.5	-	-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2.10.4	207	150	43.88%	0.075年	-	0.3300%	57.0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0%	174.567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2.4.23	400仟股	0.0192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2.11.9	812仟股	0.063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3.9.9	700仟股	0.0411年	立即既得	-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102 年 4 月 23 日及 10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25、\$984 及 \$1,757。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單位係給予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認列酬勞成本為 \$2,871。

(4)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6,196	\$ 2,741

(5)本公司之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4.23	12.46	10	23.59%	0.0192年	-	0.3300%	2.4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9	14.16	12	21.32%	0.063年	-	0.3300%	2.16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9.9	22.75	18	33.31%	0.0411年	-	0.3300%	4.75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36,674	128,6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	-
現金增資	-	8,000
企業合併	2,000	-
12月31日	138,685	136,674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每股面額\$1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14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並訂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向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發行 2,000 仟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44%)，做為購買其普通股 67.92%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83,000(每股 191.5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

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虧損撥補案，迴轉法定盈餘公積\$26,610 及特別盈餘公積\$232,802。另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
合計	<u>\$ 259,412</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實際配發情形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706)	(\$ 80)	(\$ 251,786)
評價調整	233,294	-	233,294
評價調整之稅額	3,130	-	3,1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42	2,942
- 集團之稅額	-	(500)	(500)
12月31日	<u>(\$ 15,282)</u>	<u>\$ 2,362</u>	<u>(\$ 12,920)</u>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622)	(\$ 124)	(\$ 255,746)
評價調整	3,916	-	3,9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3	53
- 集團之稅額	-	(9)	(9)
12月31日	<u>(\$ 251,706)</u>	<u>(\$ 80)</u>	<u>(\$ 251,78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68,912	\$ 72,980
學名藥收入	265,626	-
醫美產品收入	37,293	-
合計	<u>\$ 371,831</u>	<u>\$ 72,980</u>

(二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386	\$ 4,080
政府補助收入	20,127	32,654
廉價購買利益	265	-
其他收入	8,015	1,550
合計	<u>\$ 31,793</u>	<u>\$ 38,28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295	(\$ 8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160	1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76)	(36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00)	12,814
減損損失	(235,675)	-
其他損失	(3,080)	(9,259)
合計	<u>(\$ 225,076)</u>	<u>\$ 14,50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57	\$ 2,3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863)	—
財務成本	<u>\$ 6,694</u>	<u>\$ 2,38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9,368	\$ 156,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50,553	22,6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903	15,257
	<u>\$ 402,824</u>	<u>\$ 194,50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22,306	\$ 93,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03	48,368
勞健保費用	17,039	6,056
退休金費用	9,646	3,539
其他用人費用	7,474	5,291
	<u>\$ 319,368</u>	<u>\$ 156,632</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010)</u>	<u>\$ —</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014	138,488
所得稅利益	<u>\$ 170,004</u>	<u>\$ 138,4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30	\$ -
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0)	(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45	(124)
	<u>\$ 3,275</u>	<u>(\$ 1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032	\$ -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38,39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233)	(91,05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6,432)	(47,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	-
其他影響數	(5,954)	-
所得稅利益	<u>(\$ 170,004)</u>	<u>(\$ 138,488)</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47	(\$ 516)	\$ -	\$ -	\$ -	\$ 6,631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858	37,910	-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	-	(1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130	-	-	3,130
存貨跌價及呆滯		(59)	-	-	657	598
其他	1,598	(604)	645	-	2,128	3,767
課稅損失	61,451	46,432	-	-	-	107,883
投資抵減	175,993	80,457	-	-	-	256,450
小計	<u>\$247,064</u>	<u>\$163,620</u>	<u>\$3,758</u>	<u>\$ -</u>	<u>\$ 2,785</u>	<u>\$417,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17)	\$ -	\$ -	\$ -	(\$ 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7,657)	1,306	-	-	-	(6,3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83)	-	-	(483)
其他	(150)	6,105	-	-	(37,094)	(31,139)
小計	<u>(\$ 7,870)</u>	<u>\$ 7,394</u>	<u>(\$ 483)</u>	<u>\$ -</u>	<u>(\$37,094)</u>	<u>(\$ 38,053)</u>
合計	<u><u>\$239,194</u></u>	<u><u>\$171,014</u></u>	<u><u>\$3,275</u></u>	<u><u>\$ -</u></u>	<u><u>(\$34,309)</u></u>	<u><u>\$379,174</u></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64	(\$ 517)	\$ -	\$ -	\$ 7,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	(71)	-	-	-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858	-	-	-	8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	-	(9)	-	17
其他	1,803	(81)	(124)	-	1,598
課稅損失	28,545	32,906	-	-	61,451
投資抵減	84,943	91,050	-	-	175,993
小計	<u>\$123,910</u>	<u>\$123,287</u>	<u>(\$ 133)</u>	<u>\$ -</u>	<u>\$247,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	(\$ 63)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25,720)	18,063	-	-	(7,657)
其他	2,649	(2,799)	-	-	(150)
小計	<u>(\$ 23,071)</u>	<u>\$ 15,201</u>	<u>\$ -</u>	<u>\$ -</u>	<u>(\$ 7,870)</u>
合計	<u>\$100,839</u>	<u>\$138,488</u>	<u>(\$ 133)</u>	<u>\$ -</u>	<u>\$239,19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56,450	\$ -	註
10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5,993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958	192,958	96,479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4	112
103	554,939	554,939	277,470	113
	<u>\$ 1,269,228</u>	<u>\$ 1,269,228</u>	<u>\$ 634,614</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2,601	\$ 31,30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208,101	208,101	104,051	110
102	388,843	388,843	194,422	112
	<u>\$ 728,088</u>	<u>\$ 722,968</u>	<u>\$ 361,486</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2,000	\$ 22,000	\$ 22,000	111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3	108,091	108,091	108,091	113
	<u>\$ 206,527</u>	<u>\$ 206,527</u>	<u>\$ 206,527</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u>\$ 98,436</u>	<u>\$ 98,436</u>	<u>\$ 98,437</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833,887)	(377,457)

1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01,964) 138,628	(\$ 5.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964) 138,628	(\$ 5.06)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64,391) 130,625	(\$ 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391) 130,625	(\$ 2.79)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4,000 仟股，對價為\$120,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201,74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6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8,341。民國 103 年度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1,659)	\$ -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20,0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88,341</u>	<u>\$ -</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於 103 年 9 月 9 日以現金 \$348,980 購入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因而增加 3.31% 股權，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332,1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6,868。民國 103 年度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現金	(\$ 348,9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u>332,112</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及待彌補虧損調整	<u>(\$ 16,868)</u>

- (2) 本集團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現金 \$153,360 購入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因而減少 1.98% 股權，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56,17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813。民國 102 年度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現金	(\$ 153,3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u>156,173</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及待彌補虧損調整	<u>\$ 2,813</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 股權，並取得對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設有依 PIC/S 標準建置之 GMP 藥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跨入學名藥及專利型學名藥領域，並預期帶來新的市場契機。
2. 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3年1月1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383,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83,425
	<u>566,4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0,293
應收票據	31,926
應收帳款	35,182
其他應收款	76
存貨	109,614
預付款項	5,794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754
無形資產	139,452
其他資產	29,167
銀行借款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應付票據	(36,048)
應付帳款	(32,2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應付款	(21,5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長期借款	(3,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90,250</u>
商譽	<u>\$ 76,175</u>

3. 作為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2,000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383,000 係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股價所決定。
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採收入法估計：
 - (1)以 8 年度之財務預測計算淨現金流量，超過年度予以持平或遞減成長率，亦可能為零或負值。
 - (2)預期營收成長率 1.46%~51.04%。
 - (3)假設折現率 13.62%。
 - (4)與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類似公司之假設財務倍數；及
 - (5)因缺乏控制或缺乏市場推廣而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時可能會考慮之假設調整。
5.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合併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起，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19,317 及\$3,437。若假設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

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貢獻分別為\$302,919及\$4,570。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18,155及\$8,000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356	\$ 6,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29	6,924
	<u>\$ 11,285</u>	<u>\$ 13,024</u>

(三十)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522,383	\$ 413,451
合併影響數	5,367	-
減：其他應付款	(56,172)	-
利息資本化	(863)	-
本期支付現金	<u>\$ 470,715</u>	<u>\$ 413,4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442</u>	<u>\$ 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36,424</u>	<u>\$ 3,916</u>
股份轉換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u>\$ 383,000</u>	<u>\$ -</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2,799</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24	\$ 20,396
退職後福利	537	448
股份基礎給付	18,045	9,204
總計	<u>\$ 53,006</u>	<u>\$ 30,0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50,931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8,433	93,682	〃
機器設備	135,494	-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0,715	24,315	借款擔保、補助款專戶及專案投標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84	11,184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u>\$ 714,794</u>	<u>\$ 180,1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

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 之權利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884	\$ 14,768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 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做成決議，決定提前分析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並訂於 1 月 27 日發函通知藥物主管機關。截至 1 月 26 日止，參與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的 520 位受試者已全部完成治療。該臨床試驗之設計為治療肝癌術後病人一年，再進行兩年的持續追蹤，用以驗證 PI-88 延緩肝癌術後復發之療效及安全性。本臨床試驗提前結束後，除部分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之病人外，其餘病人不再進行後續追蹤，本公司將執行臨床試驗結案計畫(Study Conclusion Plan)，在臨床資料蒐集整理完畢後，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該臨床試驗之結案報告於資料蒐集完整並完成各項統計分析後，再送交藥物主管機關審核。基亞將依據臨床資料統計結果，並參酌主管機關意見後，決定 PI-88 後續開發工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43,336	\$ 12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612)	(1,050,636)
債務淨額	(257,276)	(925,636)
總權益	3,659,022	3,067,489
總資本	3,401,746	2,141,853
負債資本比率	(7.56%)	(43.2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49	31.65	\$ 197,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961	25.905	50,78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77	29.81	\$ 386,7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723	26.59	72,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7	29.81	49,96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422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1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64 及 \$4,48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597 及 \$90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

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160 及 \$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群組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00,612 及 \$1,050,636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856,437 及 \$950,7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

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0,000	\$ -	\$ 1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31,273	-	8,436	-
應付帳款	28,350	-	284	-
其他應付款	117,830	-	25,38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53	194,033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437	\$ -	\$ -	\$ 856,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2	-	-	70,132
合計	<u>\$ 926,569</u>	<u>\$ -</u>	<u>\$ -</u>	<u>\$ 926,569</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30	\$ -	\$ -	\$ 95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35	-	12,137	92,472
合計	<u>\$ 1,031,065</u>	<u>\$ -</u>	<u>\$ 12,137</u>	<u>\$ 1,043,20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137	\$ 15,0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8,410 (	1,129)
處分	(19,961)	(1,799)
自第三等級轉出	(586)	-
12月31日	<u>\$ -</u>	<u>\$ 12,137</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55	-	\$ 2,955	
"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2類 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	1,463	-	1,463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9	50,877	-	50,877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80,425	-	80,425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6	92,497	-	92,497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累計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53	-	2,953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	2,800	-	2,800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	3,025	-	3,025	
"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955	-	2,955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3,051	-	3,051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 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274	-	3,274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28	-	3,228	
"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303	-	3,30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63	-	\$ 3,063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	84,316	-	84,316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4	100,558	-	100,558	
"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94	-	1,494	
"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3	19,539	7.58	19,539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83	0.32	83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19,268	1.10	19,268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05	-	3,205	
"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59	-	5,359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9	100,091	-	100,091	
"	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	3,272	-	3,272	
"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	3,108	-	3,108	
"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	3,004	-	3,004	
"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台幣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	3,176	-	3,176	
"	國泰收益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51	-	3,051	
"	國泰國泰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3,118	-	3,118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	3,015	-	3,015	
"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	2,852	-	2,85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6	\$ 100,100	-	\$ 100,10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	3,130	-	3,130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	3,110	-	3,110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基金之傳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098	-	3,098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5	100,115	-	100,115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034	-	3,034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計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53	-	2,953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3,153	-	3,153	
"	日盛高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	3,250	-	3,250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3	50,054	-	50,054	
"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	2,952	-	2,952	
TBG, INC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	31,241	12.12	31,2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註5)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股東	-	-	\$	-	\$359,105	-	\$	-	\$	18,000	\$359,105
"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迅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10	182,439	19,388	376,756	4,000	120,000	120,000	-	39,898	439,1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合投資損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待彌補虧損之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二季~第四季	\$ 718,929	\$ 337,016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建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136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4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81,229	\$ 381,229	122,722,974	100	\$ 376,684	(\$ 7,511)	(\$ 7,511)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499,640	270,660	39,897,800	44.33	439,195	(105,409)	(51,08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383,000	-	18,000,000	67.92	359,105	(6,234)	(23,89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3,372	3,764	3,76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	3,000,000	100	3,146	(77)	(188)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7,932	(403)	(403)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2,755	2,755	300,000	100	596	(184)	(18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 3,026	(1)	\$ -	\$ 3,026	\$ -	\$ 3,025	(\$ 172)	100	(\$ 172)	\$ 2,946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設備、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90,119	(2)	-	90,119	-	90,119	(10,408)	100	(10,408)	82,4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	2,195,413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90,119 (USD 3,000仟元)	\$ 90,119 (USD 3,000)	2,195,41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 USD100,000 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16570 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TBG Inc. 之自有資金 USD2,999,979 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45590 號函，准予備查。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及學名醫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u>103年度</u>				
外部收入	\$ 68,912	\$ -	\$ 302,919	\$ 371,8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8,912</u>	<u>\$ -</u>	<u>\$ 302,919</u>	<u>\$ 371,831</u>
部門損益	<u>(\$ 316,053)</u>	<u>(\$ 617,081)</u>	<u>(\$ 4,570)</u>	<u>(\$ 937,70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394)</u>	<u>(\$ 53,261)</u>	<u>(\$ 11,801)</u>	<u>(\$ 83,456)</u>
所得稅費用	<u>(\$ 171,668)</u>	<u>\$ -</u>	<u>\$ 1,664</u>	<u>(\$ 170,004)</u>
<u>102年度</u>				
外部收入	\$ 72,980	\$ -	\$ -	\$ 72,98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72,980</u>	<u>\$ -</u>	<u>\$ -</u>	<u>\$ 72,980</u>
部門損益	<u>(\$ 93,355)</u>	<u>(\$ 447,157)</u>	<u>\$ -</u>	<u>(\$ 540,5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954)</u>	<u>(\$ 34,918)</u>	<u>\$ -</u>	<u>(\$ 37,872)</u>
所得稅費用	<u>(\$ 138,488)</u>	<u>\$ -</u>	<u>\$ -</u>	<u>(\$ 138,488)</u>

(四)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分子診斷業務收入、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68,912	\$ 72,980
學名藥收入	265,626	-
醫美產品收入	37,293	-
合計	<u>\$ 371,831</u>	<u>\$ 72,9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0,881	\$ 43,245	\$ 32,131	\$ -
台灣	323,429	1,960,287	12,500	720,998
其他	27,521	16,732	28,349	316
合計	<u>\$ 371,831</u>	<u>\$ 2,020,264</u>	<u>\$ 72,980</u>	<u>\$ 721,31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8,116	核酸檢驗部門	\$ -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3,324	核酸檢驗部門	6,012	核酸檢驗部門
丙	12,369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丁	-	核酸檢驗部門	20,300	核酸檢驗部門
戊	-	核酸檢驗部門	10,817	核酸檢驗部門

附錄 B、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8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政何
葉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725 11	\$ 409,18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5,237 14	950,73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 -	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41 -	6,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6 -	20,85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1 -	222 -
130X	存貨	六(五)	13,449 -	14,203 1
1410	預付款項		48,527 2	42,8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7,330 1	43,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5,579 28	1,488,262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890 1	47,9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7,930 37	570,84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56,308 17	529,566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3,196 3	101,1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5,073 13	247,064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3,440 1	19,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4,837 72	1,515,922 50
1XXX	資產總計		\$ 3,240,416 100	\$ 3,004,184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5,000 6	\$	12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112 -		5,524 -
2170	應付帳款			1,552 -		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99 1		22,9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94 2		4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557 9</u>		<u>154,223 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14 -		7,8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308 -		8,0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22 2</u>		<u>15,928 1</u>
2XXX	負債總計			<u>353,779 11</u>		<u>170,151 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86,856 43		1,366,743 45
3140	預收股本			- -		1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四) (十六)		2,346,588 73		1,837,008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6,6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802 8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	833,887) (26) (		377,45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2,920) (1) (		251,786) (8)
3XXX	權益總計			<u>2,886,637 89</u>		<u>2,834,033 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40,416 100</u>	\$	<u>3,004,18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8,912 100	\$ 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22,194) (32)	(32,783) (45)
5900 營業毛利		46,718 68	40,197 5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4	3,03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757 72	43,236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537) (18)	(18,544) (25)
6200 管理費用		(92,541) (134)	(82,738)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034) (752)	(448,070) (6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112) (904)	(549,352) (752)
6900 營業損失		(573,355) (832)	(506,116) (6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325 36	38,079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2,061) (337)	4,13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28) (6)	(2,3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659) (120)	(36,593)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323) (427)	3,237 4
7900 稅前淨損		(867,678) (1259)	(502,879) (68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65,714 240	138,488 190
8200 本期淨損		(\$ 701,964) (1019)	(\$ 364,391) (4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	\$ 2,942 4	\$ 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六(三)	240,356 349	1,2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 益	六(十三)	(468) (1)	72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062) (10)	2,652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75 5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9,043 347	\$ 4,5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62,921) (672)	(\$ 359,826) (49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5.06)	(\$ 2.7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5.06)	(\$ 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註	股	普通	收	本	資	本	公									
							一 分 面 額	公 積 一 公 積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積 一 公 積 數	保 定 盈 餘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或待彌補 虧損)合計	其 他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1月1日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1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六)															
101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12月31日																
103 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六(六)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十五)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彌補虧損	六(十七)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12月31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來函。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7,678)	(\$ 502,8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56,707	45,62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1,982	19,82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2,243	11,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2,659	36,593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六(六)	-	146,3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28	2,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56)	(2,3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151	(12,81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29,4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77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160)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973	(230,594)
應收票據		608	989
應收帳款		(2,276)	59,369
其他應收款		19,801	2,399
存貨		754	12,409
預付款項		(5,630)	13,549
其他流動資產		(7,784)	(2,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8	(4,621)
應付帳款		1,268	140
其他應付款		18,932	(3,390)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2,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	(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86	(423,330)
收取之利息		2,256	2,306
支付之利息		(3,928)	(2,387)
支付之所得稅		(214)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00	(423,509)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3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0	24,99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006)	(194,16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37)	(376,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60)	(24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4,297)	(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58)	(6,95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600	35,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92)	(531,7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
舉借短期借款		205,000	12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36	-
償還長期借款		-	(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200,000
員工認股憑證股款	六(十四)	-	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136	1,284,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56)	32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81	80,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725	\$ 409,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96 人及 7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以下空白)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

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時已達可供使用狀態者，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

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229,447。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5,0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2	\$ 3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073	163,868
定期存款	165,140	245,000
合計	<u>\$ 360,725</u>	<u>\$ 409,1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41,077	\$ 947,7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4,160	3,000
合計	<u>\$ 445,237</u>	<u>\$ 950,73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 5,480 及 \$ 4,13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52,892	\$ 245,356
興櫃公司股票	-	6,4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002)	(254,358)
合計	<u>\$ 38,890</u>	<u>\$ 47,942</u>

1.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 5,471)及 \$ 7,78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出售及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0,356 及\$1,264。
3.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成本，故於

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29,447。

4.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541	\$ 6,034
應收租賃款	-	282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51)
	<u>\$ 8,541</u>	<u>\$ 6,265</u>

1.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試驗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試驗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本公司利益之未保證殘值為\$75，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51)	\$ 23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282</u>	<u>(\$ 51)</u>	<u>\$ 231</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567	\$ 729
群組2	3,797	1,201
	<u>\$ 5,364</u>	<u>\$ 1,930</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23	\$ 1,235
31-90天	1,554	1,657
181天以上	-	1,443
	<u>\$ 3,177</u>	<u>\$ 4,3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25	\$ -	\$ 2,225
原料	2,871		2,8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48	-	7,048
製成品	1,305	-	1,305
合計	<u>\$ 13,449</u>	<u>\$ -</u>	<u>\$ 13,44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075	\$ -	\$ 5,075
原料	3,529		3,5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91	-	4,491
製成品	1,108	-	1,108
合計	<u>\$ 14,203</u>	<u>\$ -</u>	<u>\$ 14,203</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05 及 27,652。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570,845	\$ 491,55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6	194,1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659)	(36,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88,2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89,873	4,211
待彌補虧損變動	(14,055)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4,119)	2,705
12月31日	<u>\$ 1,177,930</u>	<u>\$ 570,845</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BG Inc.	\$ 376,684	\$ 388,406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439,195	182,439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946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59,105	-
	<u>\$ 1,177,930</u>	<u>\$ 570,84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TBG Inc.	(\$ 7,511)	\$ 2,577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51,080)	(39,170)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72)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3,896)	-
	(\$ 82,659)	(\$ 36,59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經雙方協議，換股比例為 9 股之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7.92%之子公司。計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18,000 仟股，取得公允價值為\$383,000。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增資本公積\$2,81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1,474 及\$1,398，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6. 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基亞疫苗(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2,871。
7.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51%降為 49.0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4,000 仟股，出售價款為\$120,000，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並調增資本公積\$88,341。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出資\$348,980 認購 19,388 仟股，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1.02%升為 44.33%。惟最終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具有控制力。另調減資本公積\$2,813 及調整待彌補虧損\$14,055，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26，取得 100%股份。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0,715	\$ 24,3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6,615</u>	<u>18,831</u>
	<u>\$ 37,330</u>	<u>\$ 43,146</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 74,829	\$ 9,048	\$ 114	\$ 1,336	\$ 1,000	\$ 3,394	\$ 563,211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22,324)	(3,659)	(114)	(969)	(123)	-	(33,645)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 3,394</u>	<u>\$ 529,566</u>
103年										
1月1日	\$246,214	\$217,261	\$ 3,559	\$ 52,505	\$ 5,389	\$ -	\$ 367	\$ 877	\$ 3,394	\$ 529,566
增添	-	-	-	39,160	10,738	-	-	8,939	-	58,837
處分	-	-	-	(217)	(136)	-	-	-	-	(353)
重分類	-	-	-	240	-	-	-	3,394	(3,394)	240
折舊費用	-	(5,044)	(1,193)	(22,213)	(2,918)	-	(276)	(338)	-	(31,982)
12月31日	<u>\$246,214</u>	<u>\$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 12,872</u>	<u>\$ -</u>	<u>\$ 556,3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114,012	\$ 19,650	\$ 114	\$ 1,336	\$ 13,333	\$ -	\$ 621,935
累計折舊	-	(8,805)	(3,888)	(44,537)	(6,577)	(114)	(1,245)	(461)	-	(65,627)
	<u>\$246,214</u>	<u>\$212,217</u>	<u>\$ 2,366</u>	<u>\$ 69,475</u>	<u>\$ 13,073</u>	<u>\$ -</u>	<u>\$ 91</u>	<u>\$ 12,872</u>	<u>\$ -</u>	<u>\$ 556,3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24,953	\$ 4,340	\$ 114	\$ 1,336	\$ -	\$ -	\$ 184,955
累計折舊	-	(836)	(1,501)	(8,369)	(2,412)	(95)	(669)	-	-	(13,882)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16,584</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u>	<u>\$ -</u>	<u>\$ 171,073</u>
102年										
1月1日	\$ 50,931	\$ 96,191	\$ 4,753	\$ 16,584	\$ 1,928	\$ 19	\$ 667	\$ -	\$ -	\$ 171,073
增添	195,283	123,995	-	48,563	4,708	-	-	1,000	3,394	376,943
處分	-	-	-	(191)	-	-	-	-	-	(191)
重分類	-	-	-	1,565	-	-	-	-	-	1,565
折舊費用	-	(2,925)	(1,194)	(14,016)	(1,247)	(19)	(300)	(123)	-	(19,824)
12月31日	<u>\$ 246,214</u>	<u>\$ 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 3,394</u>	<u>\$ 529,5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6,254	\$ 74,829	\$ 9,048	\$ 114	\$ 1,336	\$ 1,000	\$ 3,394	\$ 563,211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22,324)	(3,659)	(114)	(969)	(123)	-	(33,645)
	<u>\$ 246,214</u>	<u>\$ 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 3,394</u>	<u>\$ 529,566</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92	\$ 126,212	\$ 130,304
累計攤銷	(2,514)	(26,648)	(29,162)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103年			
1月1日	\$ 1,578	\$ 99,564	\$ 101,142
增添	4,297	-	4,297
攤銷費用	(798)	(11,445)	(12,243)
12月31日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389	\$ 126,212	\$ 134,601
累計攤銷	(3,312)	(38,093)	(41,405)
	<u>\$ 5,077</u>	<u>\$ 88,119</u>	<u>\$ 93,196</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36	\$ 126,212	\$ 129,648
累計攤銷	(2,098)	(15,453)	(17,551)
	<u>\$ 1,338</u>	<u>\$ 110,759</u>	<u>\$ 112,097</u>
102年			
1月1日	\$ 1,338	\$ 110,759	\$ 112,097
增添	656	-	656
攤銷費用	(416)	(11,195)	(11,611)
12月31日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92	\$ 126,212	\$ 130,304
累計攤銷	(2,514)	(26,648)	(29,162)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	\$ 20
推銷費用	45	33
管理費用	139	82
研究發展費用	12,044	11,476
	<u>\$ 12,243</u>	<u>\$ 11,611</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260	\$ 240
存出保證金	24,680	14,6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4,500	4,500
	<u>\$ 43,440</u>	<u>\$ 19,363</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75,000</u>	1.60%~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25,000</u>	1.8%~2.58%	受限制資產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8.25~118.8.25 ，106年8月起按月攤 還本息	1.50%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u>\$ 50,000</u>	<u>\$ -</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05)	(\$ 12,2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7	4,22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308)	(\$ 8,058)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280)	(12,835)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46)	(194)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479)	7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05)	(12,28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22	3,8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	67
精算損益	11	(20)
雇主之提撥金	380	3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97	\$ 4,222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6	1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4)	(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62	\$ 12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162	\$ 127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468	(\$ 729)
累積金額	\$ 3,066	\$ 2,598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84及\$6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05)	(\$ 12,280)	(\$ 12,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7	4,222	3,819
計畫短絀	(\$ 8,308)	(\$ 8,058)	(\$ 9,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48)	(\$ 879)	\$ 3,2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	(\$ 20)	\$ -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

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48 及\$3,00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4	800仟股	0.057年	立即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98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17.3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1)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87)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1,500</u>	417.3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500</u>	417.3	<u>-</u>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5,627。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u>56,707</u>	\$ <u>45,627</u>

5.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78.8 元。

6.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	\$ -
103.5.30	109.7.16	300	414.5	-	-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2.10.4	207	150	43.88%	0.057年	-	0.3300%	57.03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0%	174.567

(十五)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136,674	128,6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	-
現金增資	-	8,000
企業合併	2,000	-
12月31日	138,685	136,674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每股面額\$1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14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並訂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向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發行 2,000 仟股

(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44%)，做為購買其普通股 67.92%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83,000(每股 191.5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虧損撥補案，迴轉法定盈餘公積\$26,610 及特別盈餘公積\$232,802。另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 -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
合計	<u>\$ 259,412</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

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實際配發情形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706)	(\$ 80)	(\$ 251,786)
評價調整	240,356	-	240,356
評價調整之稅額	2,380		2,380
評價調整-子公司	(7,062)		(7,062)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750	-	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942	2,942
- 子公司之稅額	-	(500)	(500)
12月31日	<u>(\$ 15,282)</u>	<u>\$ 2,362</u>	<u>(\$ 12,920)</u>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622)	(\$ 124)	(\$ 255,746)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評價調整-子公司	2,652	-	2,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53	53
- 子公司之稅額	-	(9)	(9)
12月31日	<u>(\$ 251,706)</u>	<u>(\$ 80)</u>	<u>(\$ 251,78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61,091	\$ 64,112
技術服務收入	7,227	8,297
其他營業收入	594	571
合計	<u>\$ 68,912</u>	<u>\$ 72,980</u>

(二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56	\$ 2,306
政府補助收入	20,127	32,654
其他收入	1,942	3,119
合計	<u>\$ 24,325</u>	<u>\$ 38,07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160	(\$ 8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2	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7)	(1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51)	12,814
減損損失	(229,447)	-
其他損失	(3,078)	(9,259)
合計	<u>(\$ 232,061)</u>	<u>\$ 4,13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28	\$ 2,3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3,928</u>	<u>\$ 2,387</u>

(以下空白)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5,312	\$ 13,75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101	9,219
員工福利費用	169,276	137,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1,982	19,8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43	11,611
營業租賃租金	6,426	4,678
臨床實驗費	229,303	265,462
勞務費	29,031	39,027
耗材費	12,481	20,870
研發費用	12,116	9,265
藥品開發費	79,683	-
其他費用	49,352	51,3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45,306</u>	<u>\$ 582,13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97,204	\$ 78,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707	45,627
勞健保費用	6,886	5,389
退休金費用	4,010	3,134
其他用人費用	4,469	4,559
	<u>\$ 169,276</u>	<u>\$ 137,063</u>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4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690	138,488
所得稅利益	\$ 165,714	\$ 138,4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380	\$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500)	(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50	-
確定福利義務		
之精算損益	645	(124)
	\$ 3,275	\$ 1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		
響數	(38,801)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0,457)	(91,050)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6,432)	(47,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	-
所得稅利益	(\$ 165,714)	(\$ 138,488)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147	(\$ 516)	\$ -	\$ -	\$ 6,631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858	37,910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7	-	(1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380	-	2,380
其他	1,598	(32)	1,395	-	2,961
課稅損失	61,451	46,432	-	-	107,883
投資抵減	175,993	80,457	-	-	256,450
小計	<u>\$ 247,064</u>	<u>\$ 164,251</u>	<u>\$ 3,758</u>	<u>\$ -</u>	<u>\$ 415,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17)	\$ -	\$ -	(\$ 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7,657)	1,306	-	-	(6,3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483)	-	(483)
其他	(150)	150	-	-	-
小計	<u>(\$ 7,870)</u>	<u>\$ 1,439</u>	<u>(\$ 483)</u>	<u>\$ -</u>	<u>(\$ 6,914)</u>
合計	<u>\$ 239,194</u>	<u>\$ 165,690</u>	<u>\$ 3,275</u>	<u>\$ -</u>	<u>\$ 408,159</u>

(以下空白)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64	(\$ 517)	\$ -	\$ -	\$ 7,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	(71)	-	-	-
金融商品減損	858	-	-	-	8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	- (9)	-	-	17
其他	1,803	(81)	(124)	-	1,598
課稅損失	28,545	32,906	-	-	61,451
投資抵減	84,943	91,050	-	-	175,993
小計	<u>\$ 123,910</u>	<u>\$ 123,287</u>	<u>(\$ 133)</u>	<u>\$ -</u>	<u>\$ 247,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	(\$ 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25,720)	18,063	-	-	(7,657)
其他	2,649	(2,799)	-	-	(150)
小計	<u>(\$ 23,071)</u>	<u>\$ 15,201</u>	<u>\$ -</u>	<u>\$ -</u>	<u>(\$ 7,870)</u>
合計	<u>\$ 100,839</u>	<u>\$ 138,488</u>	<u>(\$ 133)</u>	<u>\$ -</u>	<u>\$ 239,19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56,450	\$ -	註

10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5,993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

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33,86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192,958	192,958	96,479	110
102	390,187	390,187	195,093	112
103	554,939	554,939	277,469	113
	<u>\$ 1,269,228</u>	<u>\$ 1,269,228</u>	<u>\$ 634,614</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8	\$ 67,721	\$ 62,601	\$ 31,30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208,101	208,101	104,051	110
102	388,843	388,843	194,422	112
	<u>\$ 728,088</u>	<u>\$ 722,968</u>	<u>\$ 361,48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833,887)	(377,457)

9.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以下空白)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01,964)	138,628 (\$ 5.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964)	138,628 (\$ 5.06)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4,391)	130,625 (\$ 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391)	130,625 (\$ 2.79)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6,426及\$4,67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00	\$ 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05	3,418
	<u>\$ 7,805</u>	<u>\$ 6,514</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42	\$ 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6,424	\$ 3,916
股份轉換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383,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預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TBG Inc.	\$ 63,136	99.59%	\$ -	-
	<u>\$ 63,136</u>		<u>\$ -</u>	

3.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及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請詳六、(六)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02	\$ 19,860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18,045	8,555
總計	<u>\$ 48,779</u>	<u>\$ 28,8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50,931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12,217	93,682	"
受限制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	10,715	24,315	借款擔保、專 案投標金及補 助款專戶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 流動資產	4,500	4,500	購料擔保及租 賃保證金
	<u>\$ 473,646</u>	<u>\$ 173,4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 (Fast Track) 「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 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 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 之權利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	\$ 10,69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做成決議，決定提前分析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並訂於 1 月 27 日發函通知藥物主管機關。截至 1 月 26 日止，參與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的 520 位受試者已全部完成治療。該臨床試驗之設計為治療肝癌術後病人一年，再進行兩年的持續追蹤，用以驗證 PI-88 延緩肝癌術後復發之療效及安全性。本臨床試驗提前結束後，除部分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之病人外，其餘病人不再進行後續追蹤，本公司

將執行臨床試驗結案計畫(Study Conclusion Plan)，在臨床資料蒐集整理完畢後，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該臨床試驗之結案報告於資料蒐集完整並完成各項統計分析後，再送交藥物主管機關審核。本公司將依據臨床資料統計結果，並參酌主管機關意見後，決定 PI-88 後續開發工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5,000	\$ 12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725)	(409,181)
債務淨額	(135,725)	(284,181)
總權益	2,886,637	2,834,033
總資本	2,750,912	2,549,852
負債資本比率	(4.93%)	(11.1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長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公司財務部即根據其風險進行規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	31.65	\$ 19,9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755	25.905	19,53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	29.81	\$ 16,157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048	26.59	27,86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162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27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66 及\$4,48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404 及\$47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42 及\$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60,725 及\$409,181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445,237 及\$950,7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125,000	\$ -
應付票據	6,112	-	5,524	-
應付帳款	1,552	-	28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635	-	22,998	-
長期借款	-	50,75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237	\$ -	\$ -	\$ 44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90	-	-	38,890
合計	<u>\$ 484,127</u>	<u>\$ -</u>	<u>\$ -</u>	<u>\$ 484,127</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30	\$ -	\$ -	\$ 95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05	-	12,137	47,942
合計	<u>\$ 986,535</u>	<u>\$ -</u>	<u>\$ 12,137</u>	<u>\$ 998,67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137	\$ 15,065
處分	(19,961)	(1,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8,410	(1,129)
自第三等級轉出	(586)	-
12月31日	<u>\$ -</u>	<u>\$ 12,137</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55	-	\$ 2,955	
"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2類 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	1,463	-	1,463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9	50,877	-	50,877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80,425	-	80,425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6	92,497	-	92,497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累計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53	-	2,953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	2,800	-	2,800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	3,025	-	3,025	
"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955	-	2,955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3,051	-	3,051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 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274	-	3,274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28	-	3,228	
"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303	-	3,30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63	-	\$ 3,063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	84,316	-	84,316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4	100,558	-	100,558	
"	柏瑞亞洲虎點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94	-	1,494	
"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193	19,539	7.58	19,539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	83	0.32	83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94	19,268	1.10	19,268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 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205	-	3,205	
"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 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59	-	5,359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9	100,091	-	100,091	
"	元大寶來新中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	3,272	-	3,272	
"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	3,108	-	3,108	
"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	3,004	-	3,004	
"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 基金台幣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	3,176	-	3,176	
"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 平衛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51	-	3,051	
"	國泰國泰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3,118	-	3,118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	3,015	-	3,01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	2,852	-	2,852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6	100,100	-	100,10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	3,130	-	3,130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	3,110	-	3,110
"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098	-	3,098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5	100,115	-	100,115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	3,034	-	3,034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計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53	-	2,953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3,153	-	3,153
"	日盛高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	3,250	-	3,250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3	50,054	-	50,054
"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	2,952	-	2,952
TBG, INC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	31,241	12.12	31,2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註5)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股東	-	-	\$	18,000	\$ 359,105	-	\$	-	\$	18,000	\$ 359,105
"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迅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10	182,439	19,388	376,756	4,000	120,000	120,000	-	39,898	439,19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含投資損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待彌補虧損之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二季~第四季	\$ 718,929	\$ 337,016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建中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3,136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4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 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 381,229	\$ 381,229	122,722,974	100	\$ 376,684	(\$ 7,511)	(\$ 7,511)	
基亞生物 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 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 及批發等業務	499,640	270,660	39,897,800	44.33	439,195	(105,409)	(51,080)	
基亞生物 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 保健用藥、醫學 美容、保健食品	383,000	-	18,000,000	67.92	359,105	(6,234)	(23,896)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優茂國際 (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 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3,372	3,764	3,764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壹草堂有限 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 業	3,069	-	3,000,000	100	3,146	(77)	(188)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7,932	(403)	(403)	
TBG Inc.	德必基生物 科技(股)公 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 動物用藥品之零 售及批發等業務	2,755	2,755	300,000	100	596	(184)	(1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 3,026	(1)	\$ -	\$ 3,026	\$ -	\$ 3,026	(\$ 172)	100	(\$ 172)	\$ 2,946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90,119	(2)	-	90,119	-	90,119	(10,408)	100	(10,408)	82,47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	\$ 2,195,413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90,119 (USD 3,000仟元)	\$ 90,119 (USD 3,000)	\$ 2,195,41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 USD100,000 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審二字第 10300116570 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TBG Inc. 之自有資金 USD2,999,979 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45590 號函，准予備查。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MEMO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